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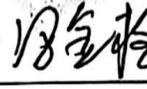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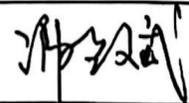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48343040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9075a0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47—101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3122MAEJDT4D69           |   |   |
| 法定代表人（签章）       | 冯金柱                          |  |   |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冯金柱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冯金柱                          |  |   |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                              |   |   |
| 单位名称（盖章）        |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653101MADBC5HY6C           |   |   |
|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孙长治             | 201805035650000006           | BH017138  |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谢生斌             | 全文                           | BH075497  |  |

# 关于《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的请示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现将《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报送贵局，请予以审批为盼。

建设单位：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冯金柱

联系电话：15038437866

环评单位：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孙长治

联系电话：15009928577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委托书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委托贵公司承担《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工作，望贵单位尽快开展此项工作。

特此委托！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MADBC5HY6C）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孙长治（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805035650000006，信用编号 BH017138），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谢生斌（信用编号 BH075497）（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5年5月27日

#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我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等相关要求对《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全文及相关信息进行公示、公告。

我司报送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进行公示、公告的《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全文及公示信息内容未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6月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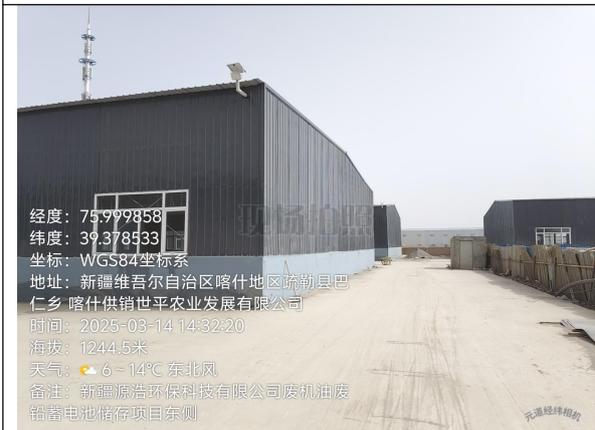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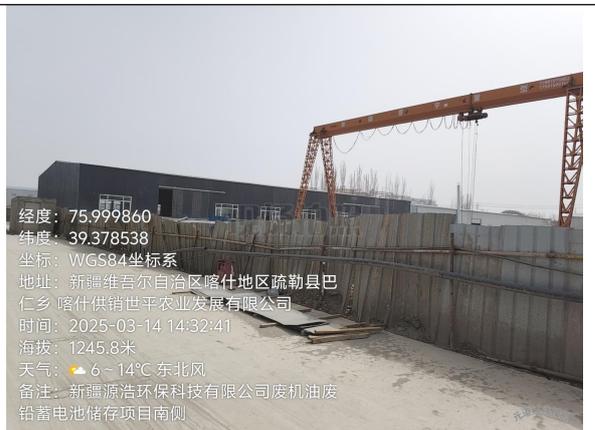
项目场地内部现状 1



项目场地内部现状 2



项目东侧其他厂房



项目南侧废品收购站



项目西侧马路



项目北侧空地

## 现场勘查照片



#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 18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30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4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 73 |
| 六、结论 .....                   | 79 |
| 附表 .....                     | 80 |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 80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504-653122-16-01-77041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冯金柱   | 联系方式                      | 19990832999   |
| 建设地点              |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贸易区通达路北侧东盛路 17 号院内 1 号库房南部   |                           |   |
| 地理坐标              | (东经: 75 度 59 分 58.792 秒, 北纬: 39 度 22 分 43.558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N7724 危险废弃物治理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1 危险废弃物(不含医疗废弃物)利用及处置—其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br><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疏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504291028653100000103  |
| 总投资(万元)           | 100   | 环保投资(万元)                  | 24  |
| 环保投资占比(%)         | 24  | 施工工期                      | 1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br><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 496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b>规划名称:</b>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报批稿);<br><b>审批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b>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b> 《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br><b>审查机关:</b>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br><b>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b> 《关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  |                           |   |

|                         |   |
|-------------------------|---|
|                         | <p>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53号。</p>   |
|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 <p><b>1. 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符合性分析</b></p> <p>《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目前尚未获得批复，根据其报批稿内容，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一区三园”。其中，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定位为“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发展目标为发挥班列优势，提振商贸物流。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四至范围：四至范围：东至 214省道、南至巴合齐乡、西至喀和铁路、北至昆仑食品；用地规模为 16.26 km<sup>2</sup>，定位为喀什地区边贸物流集散地，南疆工业强基示范区重要功能区，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p> <p>根据“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山东物流园区贸易区的轻工建材及生物医药工贸区，土地利用性质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本项目在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土地利用规划图中位置详见附图3。本项目主要从事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及附近相关企业产生的废矿物油的回收贮存，不进行危险废物的利用、加工等工序，项目的实施对于区域危险废物回收贮存、资源的再生利用，以及区域环境保护工作有积极意义，符合园区产业定位规划及土地使用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区域规划产业定位、环保准入政策，不会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批稿）的规划要求。</p> <p>本项目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空间布局规划图中位置见附图4。</p> |

**2. 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符合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审查意见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p>(一) 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依据“一区三园”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产业结构和布局。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各领域引导化工等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等问题,优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不属于“两高”行业,符合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p>  | 符合  |
| <p>(二) 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喀什地区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 <p>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符合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土地利用规划和空间布局规划;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生活污水经园区市政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和土壤环境质量造成污染,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线</p> | 符合  |
| <p>(三) 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p>  | <p>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p>   | 符合  |

|   |  |   |           |
|---|--|---|-----------|
|   | <p>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污染物的排放量，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加快落实园区内现有燃煤锅炉淘汰计划，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p>  | <p>经采取措施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           |
|   | <p>(四)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线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p> | <p>本项目建设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8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p>        | <p>符合</p> |
|   | <p>(五)加快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和提升。按照“清污分流”“污污分治”原则规划、设计和建设废(污)水处理系统、中水暂存设施和中水回用系统，逐步建成完整的排水和中水及再生回用体系，提高废(污)水回用率。根据园区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一般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方案，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合规处理处置危险废物</p>  | <p>本项目不涉及</p>   | <p>符合</p> |
|   | <p>(六)强化园区环境风险管理，强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保障生态环境安全。加快应急救援中心、事故应急池等园区环境应急设施建设，足额配备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 <p>本项目拟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与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防控园区规划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p> | <p>符合</p> |
| <p>由表1-1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要求。</p> |  |   |           |
|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 <p><b>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治理业（N7724），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关内容，本项目不属于目录中规定的“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项目，视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p>   |   |           |

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的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 选址合理性及用地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拟建位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项目东侧是新建的空置厂房，南侧是废钢材收购站，西侧为东盛路，北侧是空地。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1）本项目未占用基本农田、草地等，选址未选在人口密集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等敏感区域，评价区内无国家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规划确定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的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历史遗迹、生态功能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区域内无特殊自然观赏价值较高的景观，属于非敏感区。

（2）依据项目所在园区规划环评，该项目用地为二类仓储物流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园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

（3）根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园区供电、供排水、交通、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可满足项目需求，不会影响项目投产运营。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讲，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 3. 与相关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 （1）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推进危险废物收运体系建设，开展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检验检测机构、教学科研机构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进兵地统筹、区域合作，实现兵地间、区域间危险废物转移无缝衔接，探索建立危险废物跨区域转移处置补偿机制。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的集中收集贮存，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符合《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2) 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要求：提升危险废物收集处置与利用能力。推进危险废物鉴别工作，强化企业的危险废物鉴别主体责任，鼓励专业机构开展危险废物鉴别。严格落实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度，推动大型企业集团内部建立处置能力资源互助共享机制和应急处置机制；完善危险废物集中处置利用能力结构和设施布局，不断提升危险废物处置利用能力。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集中收集贮存，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相关要求。

**(3) 与《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要求：第四十七章 持续加强环境保护 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推行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和**危险废物**、医疗废弃物**收集处理**，构筑土壤污染防治综合体系，促进土壤资源永续利用。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的集中收集贮存，是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项目，符合《喀什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4) 与《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

**(5)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①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中提出的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关要求 |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生态保护红线                       |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租赁已建成的厂房进行建设，该厂房用地为仓储物流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域  | 符合  |
| 环境质量底线                       |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最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1道界面剂+2mm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80厚CL7.5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厚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厚1:3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采取以上措施后对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 符合  |
| 资源利用上线                       |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总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4个国家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   |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正常运营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生活用水和电，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量较小，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 符合  |

|      |   |  |    |
|------|---|--|----|
|      | 引领作用  |  |    |
| 负面清单 | 以环境管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环境风险防控和资源利用效率四个方面严格环境准入。 |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不属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 个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7 个新增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中的禁止类及限制类。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新环环评发〔2024〕157号）的相关要求

②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见表 1-3。

表 1-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名称      | 文件要求   | 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南疆三地州片区 | 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 | 本园区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用地周围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的生态保育区和核心景观区、地质公园的地质遗迹保护区、世界自然遗产的核心区和缓冲区、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饮用水水源的一级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核心区以及其他类型禁止开发区的核心保护区域，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 | 符合  |
|         | 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  | 本项目在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水环境风险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

③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3年版）修改单中《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可知，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 ZH65312420004），见附图 5；本项目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项目与《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符合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br>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1.3-1、A1.3-3、A1.3-7、A1.4-1、A1.4-2”的相关要求。<br>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1.3-8、A6.1-1、A6.1-3、A6.1-5”的相关要求。<br>3、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 1. 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的相关条款；<br>2.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符合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现状为空置厂房，未开工建设；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耗水、高污染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产能过剩的项目；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可达到园区排放重点监管要求；装卸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通过储罐管道设计采用高性能材质，采用新型无泄漏泵，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非正常工况下，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经大气扩散后能够达标排放。<br>3.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产业定位为以仓储物流工贸、轻工制造、电子科技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生物医药为支柱产业的“智慧+高效”型工贸物流园。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不违反园区产业准入要求 | 符合  |
| 污染物排放管控<br>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2.1-1、A2.1-2、A2.1-3、A2.1-4、A2.1-5、A2.1-6、A2.1-7、A2.2-1、A2.3-1、A2.3-2、A2.3-9、A2.4-1、A2.4-4”的相关要求。<br>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2”的相关要求。<br>3.严禁园区企业将废水、废渣排入排孜阿瓦提河。<br>4.最大限度实现污水资源化、提高中水回用量，减少环境排污量。                                | 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项目使用电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锅炉使用。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下水管网排放疏勒县城南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定期清运至指定地点，由园区环卫部门运输至疏勒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   | 符合  |

|        |   |   |    |
|--------|---|---|----|
|        | <p>5.推行工业废弃物和生活垃圾分类处理。</p> <p>6.严禁工业和城市污水直接灌溉农田，避免排污影响农田的土壤环境，导致耕地质量下降</p>  |   |    |
| 环境风险防控 | <p>1.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3”的相关要求。</p> <p>2.加强对工业企业废气排放的监控力度。</p> <p>3.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企业及土壤环境影响较大的企业开展土壤监督性监测工作，重点监测对环境影响较大的特征污染物</p> |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项目区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保护目标分布，本项目定期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大气、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测；正常运营过程中本项目会加强厂区风险源管控管理；本项目正常运营后将按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与园区及周边企业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并设置应急物资库，配备相应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以便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时能快速妥善处置。</p> | 符合 |
| 资源利用效率 | <p>1.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A4.2-2”的相关要求。</p> <p>2.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4”的相关要求</p>   | <p>1.本项目为废矿物油收集暂存项目；生活用水水源为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少；项目建设用地属于物流仓储用地。</p> <p>2.本项目使用电能，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园区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项目位于开发区内，符合园区规划</p>   | 符合 |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相关要求。

### （6）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相关文件与相关技术规范、标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符合性对比件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表 1-5 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符合性分析

| 类别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贮存设施选址要求 | <p>5.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p>5.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p> | <p>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相关要求。项目设施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距离本项目最近居民点位于 1000m 范围之外；项目区 500m</p> | 相符  |

|                     |   |   |           |
|---------------------|---|---|-----------|
|                     | <p>5.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p> <p>5.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p>  | <p>范围内无地表水。项目未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p>  |           |
| <p>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p> | <p>7.1 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p> <p>7.2 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p> <p>7.3 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p> <p>7.4 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p> <p>7.5 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p> <p>7.6 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p>                                  | <p>项目废矿物油采用 2 个 16m<sup>3</sup> 地上卧式储油罐存储；废活性炭贮存区暂存后定期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废劳保用品经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p>   | <p>相符</p> |
| <p>贮存库</p>          | <p>6.2.1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6.2.3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p> | <p>(1) 项目废矿物油储存区采用隔墙隔断。</p> <p>(2) 本项目贮存区内设有导流槽和收集池，本项目危险废物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0.5m，废矿物油储油罐总容积为 100m<sup>3</sup>，其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废矿物油储油罐总容积的为 1/10（10m<sup>3</sup>），且在废矿物油贮存区设 1 个事故池，可有效防止液体涌出。</p> <p>(3) 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 <p>相符</p> |

| 表 1-6 与《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符合性分析  |  |     |
|--|--|-----|
|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p>6 危险废物的贮存</p> <p>6.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应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6.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p> <p>6.4 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宜设置挡墙间隔，并应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6.7 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p> <p>6.8 危险废物贮存单位应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危险废物出入库交接记录内容应参照本标准附录 C 执行。</p> <p>6.9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贮存的废物种类和特性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p>                                | <p>(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建设、运行管理满足 GB18597、GBZ1 和 GBZ2 的有关要求。</p> <p>(2)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配置了相应的通讯设备、照明设备和消防设施。</p> <p>(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区暂存、共设置 3 个分区，每个分区之间设置间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p> <p>(4)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矿物油、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暂存时间均不超过半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期限规定。</p> <p>(5) 建设单位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p> <p>(6)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按照 HJ1276-2022 设置标识</p> | 符合  |
| 表 1-7 与《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符合性分析  |  |     |
| 《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 号）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p>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p> <p>3.1 危险废物要根据其成分，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专门容器分类收集。</p> <p>3.2 装运危险废物的容器应根据危险废物的不同特性而设计，不易破损、变形、老化，能有效地防止渗漏、扩散。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方法。</p> <p>3.3 居民生活、办公和第三产业产生的危险废物（如废电池、废日光灯管等）应与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通过分类收集提高其回收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处置，逐步建立和完善社会源危险废物的回收网络。</p> <p>3.4 鼓励发展安全高效的危险废物运输系统，鼓励发展各种形式的专用车辆，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安全可靠，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运输的管理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运输，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p> | <p>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 2 个 16m<sup>3</sup> 地上卧式储油罐存储，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废矿物油）的原始收集工作；产生危险废物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p>  | 符合  |

|         |   |  |    |
|---------|---|--|----|
| 危险废物的转移 | <p>4.1 危险废物的越境转移应遵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的巴塞尔公约》的要求，危险废物的国内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p> <p>4.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制定的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对危险废物的流向进行有效控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p> | <p>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进行</p> | 符合 |
|---------|---|--|----|

表 1-8 与《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符合性分析

| 《废矿物油回收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607-2011) 相关内容 |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收集污染控制技术要求                          | <p>6.1.1 废矿物油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p> <p>6.1.2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废旧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仍可转作他用的，应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p> <p>6.1.3 废矿物油应在产生源收集，不宜在产生源收集的应设置专用设施集中收集。</p> <p>6.1.4 废矿物油收集过程产生的含油棉、含油毡等含废矿物油废物应一并收集</p>   | <p>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采用 2 个 16m<sup>3</sup> 地上卧式储油罐存储、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收集容器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废劳保用品，单独分类收集，暂存于其他危废暂存区，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 符合  |
| 贮存污染控制要求                            | <p>7.1 废矿物油贮存污染控制应符合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p> <p>7.2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的设计、建设除符合危险废物贮存设计原则外，还应符合有关消防和危险品贮存设计规范。</p> <p>7.3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应远离火源，并避免高温和阳光直射。</p> <p>7.4 废矿物油应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p> <p>7.5 废矿物油贮存设施内地面应做防渗处理，并建设废矿物油收集和导流系统，用于收集不慎泄漏的废矿物油。</p> <p>7.6 废矿物油容器盛装液体废矿物油时，应留有足够的膨胀余量，预留容积应不少于总容积的 5%。</p> <p>7.7 已盛装废矿物油的容器应密封，贮油油罐应设置呼吸孔，防止气体膨胀，并安装防护罩，防止杂质落入。</p> | <p>本项目废矿物油贮存、设计、建设污染控制严格按照 GB18597 中的有关规定执行，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 第 23 号) 进行；远离火源；使用专用设施贮存，贮存前应进行检验，不应与不相容的废物混合，实行分类存放；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math>\leq 1 \times 10^{-10} \text{cm/s}</math>)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盛装废矿物油的</p> | 符合  |

|                                       |  |  |            |
|---------------------------------------|--|--|------------|
|                                       |  | 容器密封，贮油油罐设置有呼吸孔  |            |
| 运输污染控制要求                              | <p>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应按《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铁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则》《水路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等的规定执行。</p> <p>8.2 废矿物油的运输转移过程控制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8.3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核对品名、数量和标志等。</p> <p>8.4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8.5 废矿物油转运前应检查转运设备和盛装容器的稳定性、严密性，确保运输途中不会破裂、倾倒和溢流。</p> <p>8.6 废矿物油在转运过程中应设专人看护</p>  | <p>本项目危险废物转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进行，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运输主要涉及两个方面：委托具有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负责将危险废物由产生单位收集运输至本项目区；将贮存库内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委托具有相应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最终处置</p>  | 符合         |
| 管理要求                                  | <p>11.1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p> <p>11.2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p> <p>11.3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的产生记录，废矿物油经营单位的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检查。</p> <p>11.4 废矿物油产生单位和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环境保护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p> <p>11.5 废矿物油经营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 <p>建设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建立废矿物油经营情况记录和报告制度；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以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记录应保存10年以上，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检查；应建立环境保护管理责任制度，设置专（兼）职人员，负责监督废矿物油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建设单位拟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编制应急预案指南》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制度</p> | 符合         |
| <b>表 1-9 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符合性分析</b> |  |  |            |
|                                       | <b>《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攻坚方案》内容</b>  | <b>本项目实际情况</b>   | <b>相符性</b> |
|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                              |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   |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装卸时，采用新型无泄漏泵，槽   | 符合         |

|   |  |   |           |
|---|--|---|-----------|
| <p>求，<br/>强化<br/>无组<br/>织排<br/>放控<br/>制</p>   | <p>现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p> | <p>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蒸气压 667Pa，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
| <p>聚焦<br/>治污<br/>设施<br/>“三<br/>率”，<br/>提升<br/>综合<br/>治理<br/>效率</p>  | <p>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p>   | <p>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p>                                       | <p>符合</p> |
| <p>表 1-10 与《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br/>(环大气[2019]53 号) 符合性分析</p>  |  |   |           |
| <p><b>《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内容</b></p>  | <p><b>本项目情况</b></p>  | <p><b>相符性</b></p>   |           |
| <p>严格控制储存和装卸过程 VOCs 排放。鼓励采用压力罐、浮顶罐等替代固定顶罐。真实蒸气压大于等于 27.6kPa(重点区域大于等于 5.2kPa) 的有机液体，利用固定顶罐储存的，应按有关规定采用气相平衡系统或收集净化处理。</p> | <p>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装卸时，采用新型无泄漏泵，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蒸气压 667Pa，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 <p>符合</p>   |           |
| <p>实施废气分类收集处理。优先选用冷凝、吸附再生等回收技术；难以回收的，宜选用燃烧、吸附浓 R 缩+燃烧等高效治理技术。水溶性、酸</p>  | <p>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p>  | <p>符合</p>   |           |

| 碱 VOCs 废气宜选用多级化学吸收等处理技术。恶臭类废气还应进一步加强除臭处理  | 排放  |     |
|---|---|-----|
| <b>表 1-11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符合性分析</b>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装卸时，采用新型无泄漏泵，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工业企业应当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本项目危废暂存于厂房内，在厂房内装卸，分区暂存，采用隔墙隔断，可减少内部物料的堆存、传输、装卸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和气态污染物的排放  | 符合  |
| <b>表 1-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b>  |   |     |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第二十七条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控制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 符合  |
| 第二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 本项目建设地点在位于喀什地区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   | 符合  |
| 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 本项目废矿物油储存、装卸时，采用新型无泄漏泵，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量较小。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表 1-13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环办固体〔2023〕17号）符合性分析

| 环办固体（2023）17号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实行电子标签，规范源头管理全面统一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2024年1月1日起，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生成并领取危险废物电子标签标志二维码；按国家关于制定危险废物电子管理台账的要求，建立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的电子管理台账  | 本项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行 | 符合  |
| （五）运行电子联单，规范转移跟踪<br>全面实行全国统一编号的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2024年1月1日起，转移危险废物的单位，应使用国家固废系统及其APP等实时记录转移轨迹；采用其他方式的，应确保实时转移轨迹与国家固废系统实时对接。转移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具有电子标签的，应与电子转移联单关联。鼓励持证单位在自有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安装车载卫星定位、视频监控等设备。全面实行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全流程无纸化运转。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商请函及相关单位申请材料、复函、审批决定等均应通过国家固废系统运转 | 本项目将会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实行 | 符合  |

表 1-14 与《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符合性分析

| 国发（2023）24号相关内容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贮存项目，不属于“三高”项目   | 符合  |
|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 本项目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符合  |
| 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20%左右，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30%左右。持续增加天然气生产供应，新增天然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和清洁取暖需求。  | 本项目冬天供暖采用电采暖   | 符合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 1. 项目由来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 万元新建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可达年周转危险废物 3000 吨。本项目仅对废矿物油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及利用。危险废物的运输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单位承担。因此，本项目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的运输、处置及利用均不在本次环评范围内。

### 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101 危险废物（不含医疗废物）利用及处置”中“其他”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新疆欣欣百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及时安排技术人员现场踏勘，收集并熟悉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进行项目分析和环境影响识别，结合项目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建设单位，报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为项目的工程设计、施工和建成后的环境管理提供科学依据。

### 3.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贸易区通达路北侧东盛路 17 号院内 1 号库房，用地性质为仓储物流用地，项目中心位置东经 75°59'58.792"，北纬 39°22'43.558"。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详见附件 1。

本项目厂房周边环境状况如下：东侧为新建的空置厂房，南侧为废钢材收购站，西侧为东盛路，北侧为空地。

本项目所在厂房周边关系图详见附件 2。

### 4. 建设内容、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已建成，占地面积为 496m<sup>2</sup>。建设内容为废矿物油贮存库，贮存库包括废矿物油存储区和其他危废暂存区，采

用隔墙隔断，每个类别的危废均设置独立区域，建设标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具备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详见表 2-1。

表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工程类别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
| 主体工程 | 装卸区  | 面积为 50m <sup>2</sup> ，运输车辆在厂房内装卸区装卸，并在此区域分类   |
|      | 废矿物油储存区  | 面积为 406m <sup>2</sup> ，分灌装贮存区和桶装贮存区。灌装贮存区设 2 个 16m <sup>3</sup> 地上卧式储存罐，桶装废油贮存区内配备 200L 的密闭油桶 10 个。其中 2 个油罐分别储存代码为 900-199-08 和 900-214-08 的废矿物油，10 个油桶分别储存代码为 291-001-08、900-200-08、900-201-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和 900-249-08 的废矿物油。分别单独贮存，不混合贮存 |
|      | 其他危废储存区  | 面积为 20m <sup>2</sup> ，贮存本项目产生的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和油罐底泥   |
| 辅助工程 | 办公区  | 面积 20m <sup>2</sup> ，用于员工办公及用于监控厂区运转情况  |
|      | 计量   | 地磅称重  |
| 公用工程 | 供水   | 项目无生产用水，生活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
|      | 供热   | 本项目办公区冬季采用电采暖   |
|      | 供电   | 本项目供电依托园区电网进行供电   |
| 储运工程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由有运输资质的单位的车辆进行收集运输至本项目场地进行贮存。转运车在装卸区内进行装卸，卸货后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在储存区进行储存  |
| 依托工程 | 运输单位   | 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具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650110007195），经营范围包括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
|      | 废矿物油处置单位   | 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30063），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废矿物油废物，核准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储罐储存、装卸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微负压收集，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      |  | 无组织：储罐管道设计采用高性能材质，采用新型无泄漏泵，优化管理和操作水平，无组织排放并且加强通风  |
|      | 废水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      | 噪声   | 加强管理，风机进出口均安装消声器，运输车辆采取限速、禁止鸣笛等措施   |
|      | 固废   | 生活垃圾设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br>贮存转运过程产生的油罐底泥和含油废水、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暂存于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
| 防渗措施 | 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地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 |   |

|      |  |  |
|------|--|--|
|      |  | 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
| 风险措施 |  | 厂区设置视频监控系统并联网，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如灭火器、吸油棉纱、防护手套、消防沙箱、灭火毯等）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      |  | 设置 1 个事故池，其中废矿物油事故池容积为 $45\text{m}^3$ ( $3\text{m} \times 3\text{m} \times 5\text{m}$ )；同时库区设置有导流槽及围堰                        |

##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 规格                           | 备注 |
|----|-----------|------|------------------------------|----|
| 1  | 叉车        | 1 台  | --                           | 外购 |
| 2  | 风机        | 1 台  | 风量 $3000\text{m}^3/\text{h}$ | 外购 |
| 3  |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 1 套  | 风量 $3000\text{m}^3/\text{h}$ | 外购 |
| 4  | 地上卧式储油罐   | 2 个  | $16\text{m}^3$               | 外购 |
| 5  | 储油桶       | 10 个 | 200L                         | 外购 |
| 6  | 装卸油泵      | 2 台  | --                           | 外购 |
| 7  | 防渗托盘      | 10 个 | --                           | 外购 |
| 8  | 消防设施      | 1 套  | 灭火器、砂箱                       | 外购 |
| 9  | 防爆照明灯     | 3 个  | --                           | 外购 |

## 6. 存储对象及规模

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危险废物拟收集类别分为 1 个大类，最终收集的危废种类、规模为 3000t，**转运周期为 1 周**。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贮存，不涉及危险废物的处置及利用，故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及利用。

本项目主要收集贮存的危险废物详见表 2-3。

表2-3 拟收集的危险废物存储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HW08<br>废矿物油与<br>含矿物油废<br>物 | 橡胶制品业 | 291-001-08 | 橡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溶剂油                               | T, I |
|                             | 非特定行业 | 900-199-08 |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 I |
|                             |       | 900-200-08 | 珩磨、研磨、打磨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                         | T, I |
|                             |       | 900-201-08 | 清洗金属零部件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煤油、柴油、汽油及其他由石油和煤炼制生产的溶剂油      | T, I |
|                             |       | 900-214-08 | 车辆、轮船及其他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 | T, I |
|                             |       | 900-216-08 | 使用防锈油进行铸件表面防锈处理过程中产                          | T, I |

|  |  |            |                                  |      |
|--|--|------------|----------------------------------|------|
|  |  |            | 生的废防锈油                           |      |
|  |  | 900-217-08 |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        | T, I |
|  |  | 900-218-08 |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           | T, I |
|  |  | 900-219-08 | 冷冻压缩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冷冻机油        | T, I |
|  |  | 900-220-08 |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 T, I |
|  |  | 900-221-08 |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               | T, I |
|  |  | 900-249-08 |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 | T, I |

### 7.主要原辅材料与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喀什地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除外）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园区及周围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及转运变化情况见表2-4，主要能源消耗见表2-5。

表2-4 危险废物贮存一览表

| 废物类别                | 废物代码                          | 最大贮存量 (t) | 年贮存转运量 (t) |
|---------------------|-------------------------------|-----------|------------|
| HW08<br>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291-001-08                    | 2         | 50         |
|                     | 900-199-08（限定报废回收拆解行业产生的相关废物） | 10        | 800        |
|                     | 900-200-08                    | 5         | 200        |
|                     | 900-201-08                    | 5         | 200        |
|                     | 900-214-08                    | 20        | 1300       |
|                     | 900-216-08                    | 4         | 100        |
|                     | 900-217-08                    | 4         | 100        |
|                     | 900-218-08                    | 2         | 50         |
|                     | 900-219-08                    | 2         | 50         |
|                     | 900-220-08                    | 2         | 50         |
|                     | 900-221-08                    | 2         | 50         |
|                     | 900-249-08                    | 2         | 50         |
|                     | 合计                            | -         | 60         |

表2-5 本项目主要能源消耗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年消耗量  | 单位                | 备注            |
|----|-----|-------|-------------------|---------------|
| 1  | 新鲜水 | 36.5  | m <sup>3</sup> /a | 市政自来水管网       |
| 2  | 电   | 0.5 万 | kW·h              | 厂内变配电 630 变压器 |

#### 废矿物油

原料分析：项目原料为废矿物油，矿物油主要起润滑、冷却、防锈、清洁、密闭和缓冲作用，在汽车等交通工具使用过程中受灰尘、金属屑、水分等外界污染物的侵入以及长期使用会产生胶纸等影响，矿物油会逐渐变质形成废矿物油。

其成分主要是水、灰尘、金属粉末、炭黑、色素、不饱和烃、有机酸、沥青胶态物质。沥青质、含氧化合物主要是酸、酮、醛、酯、硫化物、硫醇等。其中的 1%-10% 的烃类组分，废矿物油组分中矿物油含量 >60%，其余大部分烃类组分仍是矿物油的主要粘度载体和有效成分。主要来源于周边区域机修厂、汽修厂、4S 店、企业等。

## 8. 库房贮存方式及贮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全厂危废设计贮存量、周转量及周转频次见表 2-7。

表 2-7 全厂危废设计贮存量、周转量及周转频次

| 危废种类        | 贮存方式  | 总转运量 (t/a) | 设计最大贮存量 (t) | 转出量 (t/次) | 转出次数 (次/年) |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 储罐、油桶 | 3000       | 60          | 60        | 50         |

贮存面积合理性计算：

本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用收油罐车运至项目区，由泵打入储罐内和人工倒入油桶内暂存。贮存区设 2 个 16m<sup>3</sup> 地上卧式储油罐，油罐放置在基座上，油罐区设置围堰，油罐设置液位计。单个储油罐规格为 5m×DN2m，单个储油罐占地 50m<sup>2</sup>，2 座储油罐实际占地 140m<sup>2</sup>；其他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分别采用直接放置储油桶贮存的方式，使用最大容积为 200L 油桶，占地面积约为 266m<sup>2</su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贮存在其他危废贮存区，面积为 20m<sup>2</sup>，剩余为间隔、围堰、导流槽建设以及设备铺设区域，因此该区域合理，满足暂存要求。

## 9. 贮存库的建设要求

### (1) 贮存库建设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等，针对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建设提出下列要求：

a.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为标准化厂房，满足防风、防晒、防雨等要求，贮存库采用 2mm 厚的高密度聚乙烯防渗材料防渗，并使用环氧树脂防腐。

b.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本项目共设3个贮存分区：装卸区、废矿物油储存区和其他危废区。

c.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d.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e.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f.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采取隔离措施，本项目贮存分区隔离措施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或隔板等方式。

g.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h.废矿物油贮存罐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i.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盛装容器和包装物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

j.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

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本项目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的容器留有 10%左右的富余空间。

k. 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 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库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本项目贮存库、容器和包装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相关识别标志。

1. 贮存库建设单位应配备满足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并应设置应急照明系统。建设单位已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人员、装备和物资等。

#### （2）贮存及转运规模

贮存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废矿物油最大贮存量为：60t/a。

转运规模：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收集、暂存及中转危险废物 3000t/a。

###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根据项目工艺技术特点，项目总定员 4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

工作制度：年工作 365 天，采用一班制，每班 8h。

### 11. 公用工程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贸易区内，基础设施完善，项目用水、用电、均可依托其基础设施。

#### （1）给水

项目生活用水，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2007.7.31发布）内容，本项目劳动定员4人，生活用水定额25L/人·d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1m<sup>3</sup>/d（36.5m<sup>3</sup>/a）。

####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08m<sup>3</sup>/d（2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1m<sup>3</sup>）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用、排水情况见表 2-8。

表 2-8 用、排水标准及情况

| 用水类别 | 用水量 m <sup>3</sup> /a | 损耗量 m <sup>3</sup> /a | 回用量 m <sup>3</sup> /a | 排水量 m <sup>3</sup> /a |
|------|-----------------------|-----------------------|-----------------------|-----------------------|
| 生活用水 | 36.5                  | 7.3                   | 0                     | 29.2                  |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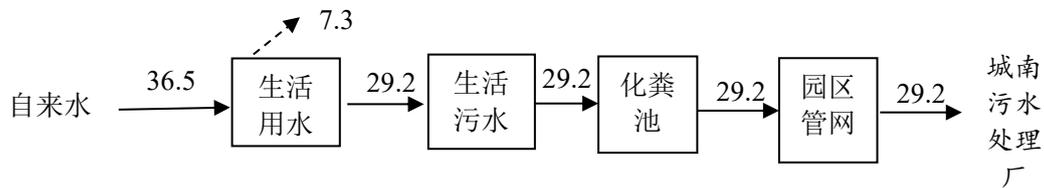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ext{m}^3/\text{a}$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网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 (4) 供暖

本项目办公室冬季采用电供暖，厂房存储区不供暖。

### (5) 基础设施现状及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疏勒县齐鲁工业园区贸易区内，拟建位置所在区域供排水、供电均已接通，因此供排水、供电及道路等基础设施均可依托现有设施。

## 12. 项目区平面布置情况

### (1) 项目区总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496\text{m}^2$ 。当废矿物油运入、运出时，将库房大门打开，专用运输车辆进入，待专用运输车辆全部进入库房后关闭大门，待卸货（上货）完全后再次打开大门，专用运输车出库。项目仅在库房西侧设 1 个出入口，废矿物油存于储罐和油桶内，本项目主要设置 3 个分区，包括装卸区、废矿物油储存区（含罐区和油桶区）和其他危废区。分区储存，各贮存区之间采用隔墙隔断，并设置事故池和导流槽。

### (2)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内部存储区分别独立设置，不同种类、性质的废矿物油分区分罐（桶）存放，避免混合引发化学反应。同时，贮存区与办公区、装卸区保持有安全距离，可避免交叉污染和事故扩散风险。装卸区靠近出入口，与存储区保持有安全距离。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区四周设有围堰及导流槽和事故池，油罐进油口上方设有

集气罩，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沿 15 米高排气筒外排，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中对贮存库的相关要求。

项目区内部布置分区明确，布局合理，满足消防、环保、卫生等要求，即项目整体布局是较为合理的。

本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6。

### 1. 工艺流程简述

#### （1）施工期工艺流程

项目租用厂房，经地面、墙体防腐、防渗装修改造后即可作为废矿物油的收集、贮存，集中转运场所。项目施工期主要对厂房进行墙地面防腐、防渗及相关设备安装。项目建设工程量小，拟施工一个月，工期短。施工期主要污染源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生活污水、设备安装噪声以及少量建筑垃圾，随着施工活动结束而消失。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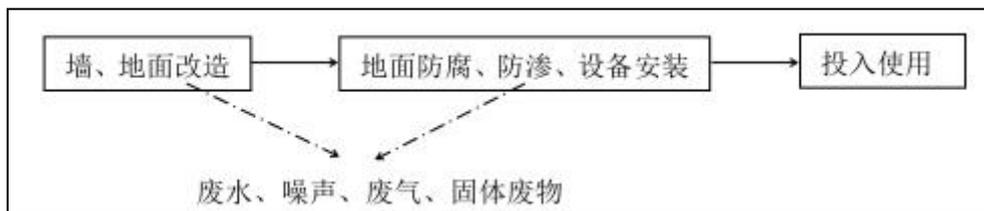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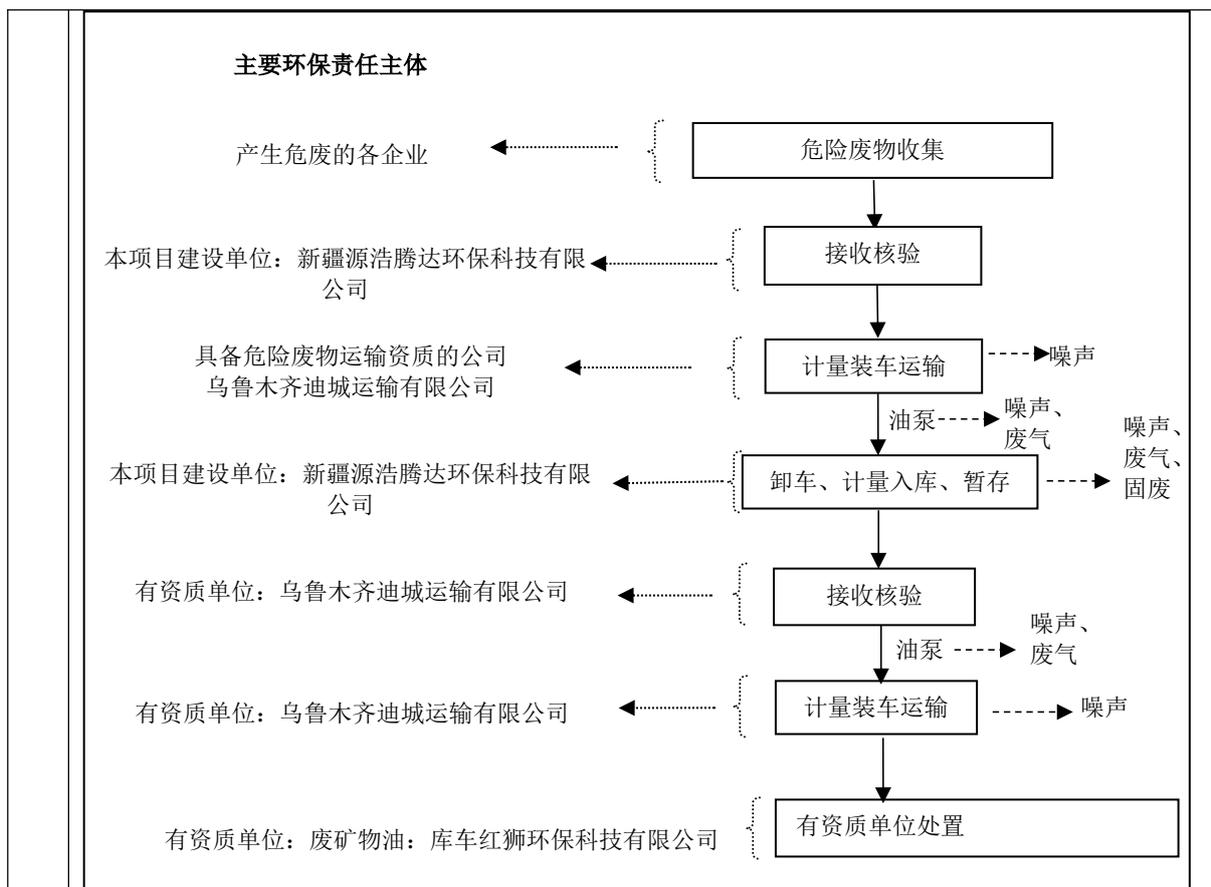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1) 工艺流程概述

#### ① 危险废物收集、装车、运输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原始收集工作。产生危废的各企业根据危险废物与收集容器材质的相容性，以及不同危险废物间的化学相容性，对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收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产生危废的各企业是危废收集过程的环保责任主体，主要负责收集过程中危废包装是否满足相关规范及要求。

根据各企业的收集情况，本项目委托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承担危险废物收运任务，通过专用车辆运输至本项目区贮存，转移时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需做好出库记录。运输过程中尽可能避免车辆穿越学校、医院和居民小区等人口密集区域，并尽可能避开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公司为运输过程的主要环保责任主体。

#### ② 卸车暂存

废矿物油经专用车辆运至项目贮存厂区，经地磅计量，并对废矿物油进行查验（查验时禁止工作人员用鼻子嗅）。项目对其种类、数量、主要危害成分等进行登记，不同的废矿物油分别由油泵泵入储油罐和人工倒入油桶内储存。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需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如实申报试点过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和转移等情况，并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按照服务地域范围和收集废物类别，及时收集转运服务地域范围内小微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并按相关规定将所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转运至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丢弃危险废物。同时应做好登记工作，建立收集、贮存、转移台账，相关材料定期报备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不得违规转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转运容器及运输车辆的清洗。本项目建设单位（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废矿物油泵入储油罐和人工倒入油桶的主要环保责任主体，在危废贮存过程中应满足相应的环保要求。

### ③危险废物最终处置

项目厂区内分类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650110007195）转运处置。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转移危险废物时，需对危险废物进行查验（查验时禁止工作人员用鼻子嗅）并对其种类、数量、主要危害成分等进行登记，再由油泵泵入专用运输车辆，出厂时地磅称重计量。废矿物油最终交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6529230063），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核准经营规模 10 万吨/年）再生利用处置。

## （2）排污环节分析

①废气：废矿物油运输槽罐车装卸时采用双管式原料输送，即槽罐车有两条管与储罐连通，一条是槽车往储罐输送物料的管道，另一条是储罐顶部与槽车连通的管道，大呼吸蒸汽会通过储罐顶部连通的管道送入槽车，减少灌装过程大小呼吸废气。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厂区储罐进出油时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储罐贮存时小呼吸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非正常工况下。

|              |  |
|--------------|--|
|              | <p>②废水：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p> <p>③噪声：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进出厂的货车、叉车行驶、装卸过程以及风机产生的噪声，源强在 65-85dB（A）之间。</p> <p>④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p> |
| 与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问题 |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现状为新建的空置厂房，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情况及主要的环境问题。</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  |         |                                      |                                     |          |      |
|---|--|---------|--------------------------------------|-------------------------------------|----------|------|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b>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b>   |         |                                      |                                     |          |      |
|   | (1) 环境功能区划   |         |                                      |                                     |          |      |
|   | <p>本项目位于喀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为二类功能区，区域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公告〔2018〕第29号）中的二级标准。</p>  |         |                                      |                                     |          |      |
|   | (2)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   |         |                                      |                                     |          |      |
|   | <p>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数据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选择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喀什地区2023年数据，评价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情况。</p> |         |                                      |                                     |          |      |
|   | 表3-1 2023年喀什地区环境空气质量概况   |         |                                      |                                     |          |      |
|   | 污染物  | 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br>( $\mu\text{g}/\text{m}^3$ ) | 标准值<br>( $\mu\text{g}/\text{m}^3$ ) | 占标率<br>% | 达标情况 |
|   | S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6                                    | 60                                  | 10       | 达标   |
|   | NO <sub>2</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31                                   | 40                                  | 78       | 达标   |
|   | PM <sub>10</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132                                  | 70                                  | 189      | 不达标  |
| PM <sub>2.5</sub>   | 年平均质量浓度  | 47      | 35                                   | 134                                 | 不达标      |      |
| O <sub>3</sub>  | 日最大8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 141     | 160                                  | 88                                  | 达标       |      |
| CO  | 日平均第95百分位数   | 3200    | 4000                                 | 80                                  | 达标       |      |
| <p>本项目所在区域 SO<sub>2</sub>、NO<sub>2</sub> 年平均、CO 第 95 百分位数 24h 平均、O<sub>3</sub>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 年均浓度超标，超标的原因主要是当地干旱少雨、多浮尘、大风天气。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为大气环境质量非达标区。</p> |  |         |                                      |                                     |          |      |
| <p>根据《关于在南疆四地州深度贫困地区实施《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差别化政策有关事宜的复函》（环办环评函〔2019〕590号文）中的“三、要开展好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对于基准年城市环境质量 PM<sub>2.5</sub>/PM<sub>10</sub> 年均值比值小于 0.5 的不达标城市，对于二级或三级评价项目，不</p>   |  |         |                                      |                                     |          |      |

需进一步预测与叠加分析,在开展相应污染源调查、现状环境质量调查等工作后,符合相应规范及要求前提下,可认为大气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空气达标区判定结果:本项目位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PM<sub>10</sub>、PM<sub>2.5</sub>。

###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特征污染物)

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中第7条对大气特征污染物现状监测的回复: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7、污染影响类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国家质量标准是否包含《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等技术导则和参考资料?**

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图 3-1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回复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因此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 2. 地表水环境

根据 2023 年 7 月 19 日已获得批复的《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新环审〔2023〕153 号）结论，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 0.75km 处跃进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渠，跃进灌区的农田灌溉水渠农村监控断面各项水质监测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 3. 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区域环境质量现状：3.声环境。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因此，本项目声环境不需要开展现状评价。

## 4. 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故不需要进行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 5. 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因此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 地下水、土壤环境

### （1）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及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考虑事故工况有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可能，因此对项目区附近地下水进行现状调查，设 1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存在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应开展现状调查，因此本次评价设 2 个地下水监测点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以

留作背景值，见表 3-2。

表 3-2 地下水环境现状监测点情况一览表

| 编号 | 测点名称       | 与本项目相对位置 | 距离    | 地理坐标                               | 监测项目  |
|----|------------|----------|-------|------------------------------------|---|
| 1  | 齐鲁工业园酒厂内   | 上游       | 2.4km | N: 39°24'00.22"<br>E: 76°00'52.13" |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挥发性酚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硝酸盐、亚硝酸盐、氨氮、氟化物、氰化物、汞、砷、硒、镉、铬(六价)、铅、总大肠菌群等 |
| 2  | 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西侧 | 下游       | 10km  | N: 39°19'00.66"<br>E: 76°05'11.70" |   |

本次地下水环境现状评价引用《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多规合一”总体规划(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地下水检测数据，分别选择齐鲁工业园内（本项目上游）和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西侧（本项目下游）作为背景值，采用单因子污染指数进行计算，则地下水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3 地下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pH 除外)

| 序号 | 监测项目        | 监测结果     |            | 评价标准(III类) | 单因子污染指数  |            |
|----|-------------|----------|------------|------------|----------|------------|
|    |             | 齐鲁工业园酒厂内 | 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西侧 |            | 齐鲁工业园酒厂内 | 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西侧 |
| 1  | pH          | 7.5      | 7.6        | 6.5~8.5    | 0.33     | 0.40       |
| 2  | 总硬度         | 1008     | 1010       | ≤450L      | 2.24     | 2.24       |
| 3  | 耗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 1.4      | 1.3        | ≤3.0       | 0.47     | 0.43       |
| 4  | 氯化物         | 245      | 200        | ≤250       | 0.98     | 0.80       |
| 5  | 溶解性总固体      | 1746     | 1770       | ≤1000      | 1.75     | 1.77       |
| 6  | 氟化物         | 1.14     | 1.38       | ≤1.0       | 1.14     | 1.38       |
| 7  | 氨氮          | 0.204    | 0.182      | ≤0.50      | 0.41     | 0.36       |
| 8  | 硝酸盐         | 6.16     | 5.09       | ≤20.0      | 0.31     | 0.25       |
| 9  | 亚硝酸盐        | 0.008    | 0.006      | ≤1.00      | 0.01     | 0.01       |
| 10 | 硫酸盐         | 701      | 773        | ≤250       | 2.80     | 3.09       |
| 11 | 六价铬         | 0.005    | <0.004     | ≤0.05      | 0.10     | 0.08       |
| 12 | 挥发酚         | <0.0003  | <0.0003    | ≤0.002     | 0.15     | 0.15       |
| 13 | 铜           | <1       | <1         | ≤1.00      | <1.00    | <1.00      |
| 14 | 锌           | <0.05    | <0.05      | ≤1.00      | 0.05     | 0.05       |
| 15 | 镉           | <0.001   | <0.001     | ≤0.005     | 0.20     | 0.20       |
| 16 | 砷           | 0.0011   | 0.0011     | ≤0.01      | 0.11     | 0.11       |
| 17 | 汞           | <0.00004 | <0.00004   | ≤0.001     | 0.04     | 0.04       |
| 18 | 锰           | <0.01    | <0.01      | ≤0.10      | 0.10     | 0.10       |
| 19 | 铁           | <0.03    | <0.03      | ≤0.3       | 0.10     | 0.10       |
| 20 | 铝           | <0.009   | <0.009     | ≤0.20      | 0.05     | 0.05       |

|    |                   |         |         |                   |       |       |
|----|-------------------|---------|---------|-------------------|-------|-------|
| 21 | 硒                 | <0.0004 | <0.0004 | ≤0.01             | 0.04  | 0.04  |
| 22 | 铅                 | <0.01   | <0.01   | ≤0.01             | <1.00 | <1.00 |
| 23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 <0.05   | <0.05   | ≤0.3              | 0.17  | 0.17  |
| 24 | 氟化物               | 0.003   | 0.003   | ≤0.05             | 0.06  | 0.06  |
| 25 | 总大肠菌群<br>(MPN/ml) | <0.01   | <0.01   | ≤3.0MPN/<br>100mL | 0.003 | 0.003 |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标准。所在区域地下水阴阳离子浓度检测结果，见表3-4。

表 3-4 园区所在区域地下水阴阳离子浓度检测结果

| 监测项目  | 单位     | 齐鲁工业园酒厂内 | 山东物流园加工区西侧 |
|-------|--------|----------|------------|
| 钾     | mg/L   | 26.2     | 25.5       |
|       | mmol/L | 0.67     | 0.65       |
| 钙     | mg/L   | 162      | 161        |
|       | mmol/L | 4.04     | 4.02       |
| 镁     | mg/L   | 145      | 146        |
|       | mmol/L | 3.15     | 3.17       |
| 钠     | mg/L   | 203      | 200        |
|       | mmol/L | 8.83     | 8.70       |
| 碳酸根   | mg/L   | 0        | 0          |
|       | mmol/L | 0        | 0          |
| 重碳酸根  | mg/L   | 235      | 225        |
|       | mmol/L | 3.85     | 3.69       |
| 氯化物   | mg/L   | 245      | 200        |
|       | mmol/L | 6.91     | 5.64       |
| 硫酸根   | mg/L   | 701      | 773        |
|       | mmol/L | 7.30     | 8.05       |
| 阳离子当量 |        | 25.37    | 25.43      |
| 阴离子当量 |        | 23.89    | 23.73      |
| E(%)  |        | 0.03     | 0.03       |

从表 3-3、表 3-4 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各监测指标除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硫酸盐、氟化物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Ⅲ类标准的要求，各点位地下水阴阳离子浓度处于平衡状态，超标原因主要是由于当地地质条件所致。

## (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

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但考虑事故工况有存在土壤污染的可能，因此对项目区土壤进行现状调查，设 1 个土壤监测点监测项目所在区域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以留作背景值。

①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及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于项目区西北侧，监测单位为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在项目区西北侧边界外布设 1 个表层样监测点，以此监测结果作为项目区土壤环境背景值。土壤监测布点及监测因子详见表 3-5，监测点分布见附图 8。

表 3-5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一览表

| 监测点位置  | 监测项目   | 监测时间、频次及取样              | 采样方法依据   |
|--|--|-------------------------|--|
| 项目区内表层样 1#<br>E: 75.999513°<br>N: 39.379312° | 汞、铜、镉、砷、铅、六价铬、镍、氯乙烯、1,1-二氯乙烯、二氯甲烷、反-1,2-二氯乙烯、1,1-二氯乙烷、顺-1,2-二氯乙烯、氯仿、1,1,1-三氯乙烷、四氯化碳、1,2-二氯乙烷、苯、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甲苯、1,1,2-三氯乙烷、四氯乙烯、氯苯、1,1,1,2-四氯乙烷、乙苯、间,对-二甲苯、邻-二甲苯、苯乙烯、1,1,2,2-四氯乙烷、1,2,3-三氯丙烷、1,4-二氯苯、1,2-二氯苯、氯甲烷、硝基苯、苯胺、2-氯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h]、蒽、茚并[1,2,3-cd]芘、萘、挥发性石油烃（C10-C40） | 2025年4月21日，采样一次，监测点取表层土 | 采样按《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土壤污染物分析方法”执行 |

②评价标准

各污染因子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③评价方法

对各项因子的评价，采用单因子标准指数法。计算公式为：

$$S_{ij}=C_{ij}/C_{si}$$

式中：S<sub>ij</sub>：单项土壤参数 i 在 j 点的标准指数；

C<sub>ij</sub>：土壤参数 i 在 j 点的监测浓度，mg/kg；

C<sub>si</sub>：土壤参数 i 的土壤环境质量标准，mg/kg。

④监测及评价结果

土壤监测结果见表 3-6。

表 3-6 土壤监测结果一览表

| 序号 | 检测项目         | 单位    | 检测结果 |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 标准指数  |
|----|--------------|-------|------|----------|-------|
| 1  | 汞            | mg/kg | 1.52 | 38       | 0.04  |
| 2  | 铜            | mg/kg | 22.1 | 18000    | 0.001 |
| 3  | 镉            | mg/kg | 未检出  | 65       | -     |
| 4  | 砷            | mg/kg | 7.8  | 60       | 0.13  |
| 5  | 铅            | mg/kg | 20   | 800      | 0.03  |
| 6  | 六价铬          | mg/kg | 未检出  | 5.7      | -     |
| 7  | 镍            | mg/kg | 39   | 900      | 0.04  |
| 8  | 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0.43     | -     |
| 9  | 1,1-二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9        | -     |
| 10 | 二氯甲烷         | mg/kg | 未检出  | 616      | -     |
| 11 | 反-1,2-二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54       | -     |
| 12 | 1,1-二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5        | -     |
| 13 | 顺-1,2-二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596      | -     |
| 14 | 氯仿           | mg/kg | 未检出  | 0.9      | -     |
| 15 | 1,1,1-三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840      | -     |
| 16 | 四氯化碳         | mg/kg | 未检出  | 2.8      | -     |
| 17 | 1,2-二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5        | -     |
| 18 | 苯            | mg/kg | 未检出  | 4        | -     |
| 19 | 三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2.8      | -     |
| 20 | 1,2-二氯丙烷     | mg/kg | 未检出  | 5        | -     |
| 21 | 甲苯           | mg/kg | 未检出  | 1200     | -     |
| 22 | 1,1,2-三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0.5      | -     |
| 23 | 四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53       | -     |
| 24 | 氯苯           | mg/kg | 未检出  | 270      | -     |
| 25 | 1,1,1,2-四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10       | -     |
| 26 | 乙苯           | mg/kg | 未检出  | 28       | -     |
| 27 | 间,对-二甲苯      | mg/kg | 未检出  | 570      | -     |
| 28 | 邻-二甲苯        | mg/kg | 未检出  | 640      | -     |
| 29 | 苯乙烯          | mg/kg | 未检出  | 1290     | -     |
| 30 | 1,1,2,2-四氯乙烷 | mg/kg | 未检出  | 6.8      | -     |
| 31 | 1,2,3-三氯丙烷   | mg/kg | 未检出  | 0.5      | -     |
| 32 | 1,4-二氯苯      | mg/kg | 未检出  | 20       | -     |
| 33 | 1,2-二氯苯      | mg/kg | 未检出  | 560      | -     |
| 34 | 氯甲烷          | mg/kg | 未检出  | 37       | -     |
| 35 | 硝基苯          | mg/kg | 未检出  | 76       | -     |

|        |  |                  |       |     |      |   |
|--------|--|------------------|-------|-----|------|---|
|        | 36   | 苯胺               | mg/kg | 未检出 | 260  | - |
|        | 37   | 2-氯酚             | mg/kg | 未检出 | 2256 | - |
|        | 38   | 苯并[a]蒽           | mg/kg | 未检出 | 15   | - |
|        | 39   | 苯并[a]芘           | mg/kg | 未检出 | 1.5  | - |
|        | 40   | 苯并[b]荧蒽          | mg/kg | 未检出 | 15   | - |
|        | 41   | 苯并[k]荧蒽          | mg/kg | 未检出 | 151  | - |
|        | 42   | 蒽                | mg/kg | 未检出 | 1293 | - |
|        | 43   | 二苯并[a,h]蒽        | mg/kg | 未检出 | 1.5  | - |
|        | 44   | 茚并[1,2,3-cd]芘    | mg/kg | 未检出 | 15   | - |
|        | 45   | 萘                | mg/kg | 未检出 | 70   | - |
|        | 46   | 挥发性石油烃 (C10-C40) | mg/kg | 未检出 | 4500 | - |
|        | <p>从以上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各监测点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中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标准。</p>  |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 <p>本项目位于疏勒县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经实地调查,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珍贵动物、古迹、珍稀动植物、人文景观等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p> <p><b>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b>2. 声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 下水环境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无地下水保护目标。</p> <p><b>4. 生态保护目标</b></p> <p>本项目周边无保护动植物分布,项目评价区内无国家、省、市级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风景游览区、疗养院等重点保护目标,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                  |       |     |      |   |
| 污染物排放  | <p><b>1. 废气</b></p> <p>(1) 施工期</p> <p>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颗粒物,执</p>  |                  |       |     |      |   |

控制标准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中其他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点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其标准限值为 1.0mg/m<sup>3</sup>，具体情况见表 3-7。

表 3-7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排放限值

| 序号 | 污染物项目 | 周界外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
|----|-------|--------------------------------------|
| 1  | 其他颗粒物 | 1.0                                  |

(2) 运营期

运营期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的要求；项目排气筒及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要求。

表 3-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污染物   |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    |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
|-------|-------------------------------|-----------------|----|---------------|-------------------------|
|       |                               | 排气筒高度 (m)       | 二级 | 监控点           | 浓度 (mg/m <sup>3</sup> ) |
| 非甲烷总烃 | 120                           | 15              | 10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4.0                     |

表 3-1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污染物   |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 限值含义          |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
|-------|---------------------------|---------------|-----------|
| 非甲烷总烃 | 10                        |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
|       | 30                        |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位于疏勒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内，为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因此，本项目运营期间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详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 单位：dB (A)

|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 标准值 |    |
|-------------|-----|----|
|             | 昼间  | 夜间 |
| 3类          | 65  | 55 |

|               |  |
|---------------|--|
|               | <p><b>4. 固体废物</b></p> <p>(1) 施工期</p> <p>建筑施工中产生的建筑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施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2021年7月1日实施）相关规定。</p> <p>(2) 运营期</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具体标准如下：</p> <p>①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四章生活垃圾”的有关规定。</p> <p>②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p> |
| <p>总量控制指标</p> | <p><b>1.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依据</b></p> <p>根据《“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继续实施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仅有生活污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因此不需要申请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在废矿物油贮存期间会有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p> <p>结合本项目特点，确定与本项目有关的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p> <p><b>2. 总量控制指标</b></p> <p>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量为0.262t/a。</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br>工<br>期<br>环<br>境<br>保<br>护<br>措<br>施 | <p>本次环评不涉及施工期厂房基建，施工期主要为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导流槽、隔断等建设，以及环保设备安装等。</p> <p><b>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治理措施</b></p> <p>施工工地的扬尘主要是由运输车辆的行驶产生和施工建材的露天堆放产生。为有效减轻施工扬尘的影响，需采取合理可行的控制措施，尽量减轻其污染程度，缩小其影响范围，须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①施工现场百分之百硬化。对进出车辆要求在固定道路上行驶，施工场地内施工便道及车辆进出入口、施工场地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可有效降低运输扬尘。</p> <p>②施工现场百分之百湿法作业。工地应有专人负责路面洒水，一般洒水频率不得少于2次/天，如遇连续高温或风速较大等天气，应增加洒水频次来有效控制扬尘污染。</p> <p>③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出入车辆必须冲洗，施工工地现场出入口，必须在施工现场设置制式自动车辆冲洗设施，并定期清理废水和泥浆。</p> <p>④施工工地周边做到百分之百围挡。施工前一定要对项目施工区设置临时围挡，必须是1.8m以上的硬质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可有效减小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尤其是大风天气，此设施的防尘效果显著。本项目施工工序均在室内。</p> <p>⑤施工期间使用商品混凝土，对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完全遮盖措施；建筑垃圾必须定期清运，清运过程中运输车必须符合密闭要求，保证扬尘不飞散。</p> <p>⑥运输车辆百分之百覆盖。运废渣的车辆装车高度不得超过车厢挡板高度，使用编织布在车厢顶部加装顶盖，车辆行驶速度一般不大于25km/h，以减少施工扬尘。对不慎洒落的沙土等材料，应对地面进行清理。</p> <p>⑦应尽量选用低能耗、高效率的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使用清洁能源作为其燃料，对其注重日常保养和维护，确保其良好运转状态，从而降低燃油施工设备和运输车辆运行时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及人群身心健康产生的影响。</p> <p>采取以上污染防治措施后，施工期扬尘对环境的影响将降至最低，且随施工</p> |
|---|--|

结束而消除。

## 2. 施工期废水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期土建工程主要是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导流槽、隔断等建设，无生产废水产生。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排水设施，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抽运至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对环境影响很小。

## 3. 施工期噪声治理措施

项目施工工程主要为防渗措施、应急事故池、导流槽、隔断等建设，无大型施工设备。根据目前的机械制造水平，施工噪声既不能避免，又不能从根本上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只能通过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合理组织施工、才能尽可能地减轻施工设备噪声对施工场地周围环境的影响。为最大限度地降低施工噪声对区域的影响，施工方必须采取严格的措施。

- ①合理布局施工场地，并严格遵守夜间机具操作规程，控制施工噪声扰民。
- ②对位置相对固定的设备，能于室内操作的尽量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操作间的，可适当建立单面声障。
- ③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避免强噪声机械持续作业。
- ④要求施工单位运输车辆在经过敏感点时禁止鸣笛；原材料运输进出车辆限速。
- ⑤材料装卸采用人工传递，严禁抛掷或汽车一次性下料。
- ⑥加强施工人员的管理和教育，施工中减少不必要的金属敲击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间的厂界噪声大大降低，能够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周围声环境造成明显影响，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的开始而消失。

## 4. 施工期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如沙石等）和废弃包装，产生量较少，应分类收集，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定期送废品回收站处理，其余送工业垃圾填埋场处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建筑垃圾及时外运，按当

|              |   |
|--------------|---|
|              | <p>地环保要求运至垃圾填埋场。</p> <p>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期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p> <p><b>5. 小结</b></p> <p>综上所述，施工期内的各项施工活动具有短暂性的特点，在实施严格的控制及管理条件后，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而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影响区域环境变化的各项因素逐渐消失，影响区域环境动态平衡的主要因素逐渐呈次要因素，从而使环境影响逐步减轻并恢复。</p>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p><b>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b></p> <p><b>1.1 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b></p> <p>废矿物油在储存和装卸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损耗，包括装卸工作时的损耗和废矿物油静止储存损耗，即工作损耗（大呼吸）和静止损耗（小呼吸），损耗的油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收集、转运均在项目区外进行，因此本次评价不考虑废矿物油在运输过程中油罐内的静止储存损失，仅考虑在厂区油罐储存及装卸过程中损失。</p> <p>（1）储油罐“大呼吸”损耗（工作损耗）</p> <p>大呼吸是指储罐进出液体物料时的呼吸。储罐进料时，由于液面逐渐升高，气体空间逐渐减小，罐内压力增大，当压力超过呼吸阀控制压力时，一定浓度的物料蒸气开始从呼吸阀呼出，直到储罐停止进料，所呼出的蒸气造成物料蒸发的损失。储罐向外输送物料时，由于液面不断降低，气体空间逐渐增大，罐内压力减小，当压力小于呼吸阀控制真空度时，储罐开始吸入新鲜空气，由于液面上方空间气态物质没有达到饱和，促使液体物料蒸发加速，使其重新达到饱和，罐内压力再次上升，造成部分蒸气从呼吸阀呼出。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均为立式固定顶储罐，大、小呼吸 VOCs 源强参考美国《工业污染源调查与研究》第二版所列公式计算。</p> $L_w = 4.188 \times 10^{-7} \times M \times P \times K_N \times K_C$ <p>式中：<math>L_w</math>——固定顶罐的工作损失，<math>\text{kg/m}^3</math>；</p> <p><math>M</math>——储罐内物料的分子量，根据行业数据统计，废矿物油的平均分</p> |

子量为 250-450，本报告取均值 350；

$P$ ——在储存温度下，物质的蒸气压力，Pa。由于废矿物油挥发性较低，其储罐的蒸气压力通常参考柴油或燃料油的饱和蒸汽压数据。根据《石油化工设计手册》及实测实验，低闪点轻柴油（闪点 55℃）的饱和蒸汽压约为 667 Pa。

$K_N$ ——周转因子，无量纲。取值按年周转次数（ $K$ ）确定。 $K \leq 36$ ， $K_N=1$ ； $36 < K \leq 220$ ， $K_N=11.467 \times K^{-0.7026}$ ； $K > 220$ ， $K_N=0.26$ 。本报告周转次数约 50 次，取  $K_N=11.467 \times K^{-0.7026}=0.7$ 。

$K_C$ ——产品因子，无量纲。（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本报告取 1.0。

固定顶罐的大呼吸年排放量由下式计算：

$$W=L_W \times V$$

式中： $W$ ——大呼吸排放量，kg/a；

$V$ ——物料投入量，m<sup>3</sup>/a。本项目废矿物油的储罐年周转量为 2100t，废矿物油的密度通常为 0.85~0.90 g/cm<sup>3</sup>（20℃），故本报告取 2100。

大呼吸计算参数及结果见下表。

表 4-1 大呼吸损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 物料类别 | 单罐容积             | 数量 | $M$ | $P(\text{Pa})$ | $K_N$ | $K_C$ | $V(\text{m}^3/\text{a})$ | $L_W (\text{kg}/\text{m}^3)$ | $W (\text{t}/\text{a})$ |
|------|------------------|----|-----|----------------|-------|-------|--------------------------|------------------------------|-------------------------|
| 废矿物油 | 16m <sup>3</sup> | 2  | 350 | 667            | 0.8   | 1.0   | 2100                     | 0.07                         | 0.147                   |

由上表计算可知，本项目 2 个储罐的装料与卸料而产生大呼吸排放量为 0.294t/a。

## （2）储油罐“小呼吸”损耗（静置损耗）

这种排出蒸气和吸入空气的过程造成的物料损失，称为小呼吸损失。“小呼吸”是指：储罐贮存时，气温升高时桶内温度升高，物料蒸发速度加快，蒸气压随之增高，当储罐内混合气体压力增加到油桶控制压力极限时，就要向外放出气体，相反，气温降低时，储罐中的混合蒸气体积收缩，气体压力降低，当压力降低到呼吸阀的负压极限时，储罐又要吸进空气。

“小呼吸”损耗计算公式：

$$L_B = 0.191 \times M (P/(100910 - P))^{0.68} \times D^{1.73} \times H^{0.51} \times \Delta T^{0.45} \times F_p \times C \times K_C$$

式中： $L_B$ —固定顶罐的呼吸排放量（kg/a）。

$M$ —储罐内蒸气的分子量，根据行业数据统计，废矿物油的平均分子量为 250-450，本报告取均值 350。

$P$ —由于废矿物油挥发性较低，其储罐的蒸气压力通常参考柴油或燃料油的饱和蒸汽压数据。根据《石油化工设计手册》及实测实验，低闪点轻柴油（闪点 55℃）的饱和蒸汽压约为 667 Pa。

$D$ —罐的直径（m），本项目存油罐直径为 2m。

$H$ —平均蒸气空间高度（m），本报告取 1m；

$\Delta T$ —一天之内的平均温度差（℃），南疆白天和晚上的温度相差较大，昼夜温差通常在 10℃- 15℃，本报告取均值 12.5。

$F_p$ —涂层因子（无量纲），取值在 1~1.5 之间，本报告取均值 1.25；

$C$ —用于小直径罐的调节因子（无量纲）；直径在 0~9 之间的罐体， $C=1-0.0123(D-9)^2$ ；罐径大于 9m 的  $C=1$ ；本项目存油罐直径为 2m，则  $C=0.4$ 。

$K_C$ —产品因子（石油原油  $K_C$  取 0.65，其他的有机液体取 1.0），本报告取 1.0。

储罐“小呼吸”系数取值及计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2 单个储罐小呼吸损耗参数及计算结果表

| 项目                  | $M$ | $P(\text{Pa})$ | $H(\text{m})$ | $D(\text{m})$ | $\Delta T(\text{℃})$ | $F_p$ | $C$ | $K_C$ | $L_B(\text{kg/a})$ |
|---------------------|-----|----------------|---------------|---------------|----------------------|-------|-----|-------|--------------------|
| 16m <sup>3</sup> 储罐 | 350 | 667            | 1             | 2             | 12.5                 | 1.25  | 0.4 | 1.0   | 11.43              |

由上表计算可知，单个储罐的小呼吸损耗为 11.43kg/a，本项目共 2 个 16m<sup>3</sup> 储罐，损耗为 22.86kg/a，则本项目废矿物油小呼吸损耗量为 0.023t/a。

根据以上计算结果，大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294t/a，小呼吸废气产生量为 0.023t/a，则本项目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废气 VOC<sub>s</sub>（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0.317t/a。本项目贮存库设置 3000m<sup>3</sup>/h 的风机进行抽气作业，在储油罐呼吸阀处设置集气罩，将储罐大、小呼吸废气均引入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贮存库为封闭库房，处于微负压状态，集气罩收集效率≥90%，收集后的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17t/a，收集量为 0.285t/a。参考《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附表

2-3, 本项目采用可集中再生的一次性活性炭吸附, VOCs 的吸附去除效率为 30%, 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则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约为 51%, 则经处理后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t/a, 年运行时间按 8760h 计, 则排放浓度为 5.33mg/m<sup>3</sup>, 排放速率为 0.016kg/h。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sup>3</sup>, 10kg/h), 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 0.032t/a, 以无组织形式逸散。

储存区封闭式油桶储存的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也会产生少量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 产生量约为储存量的 0.01%, 油桶暂存量为 900t/a, 则油桶产生的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为 0.09t/a。

则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为 0.14t/a, 无组织逸散的非甲烷总烃合计为 0.122t/a。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见表 4-3。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产生量 t/a | 排放方式 | 污染防治设施                   |    |      |         | 排放量 t/a |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
|              |       |         |      | 名称                       | 工艺 |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         |           |                        |
|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贮存区 | 非甲烷总烃 | 0.285   | 有组织  |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排放 | 吸附 | 51%  | 是       | 0.14    | 0.016     | 5.33                   |
|              |       | 0.122   | 无组织  | 加强通风                     | /  | /    | /       | 0.122   | /         | /                      |

表 4-4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有组织排放量 |                |            |
| 1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4       |
| 无组织排放量 |                |            |
| 1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122      |
| 排放总量   |                |            |
| 1      |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 0.262      |

表 4-5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 排放口编号及名称             |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 排气筒高度/m | 排气筒出口内径/m | 烟气温度/°C | 类型    | 执行标准                              |
|----------------------|----------------------------|---------|-----------|---------|-------|-----------------------------------|
| 非甲烷总烃废气一般排放口 (DA001) | E75.999705°<br>N39.378638° | 15      | 0.3       | 20      | 废气排放口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 |

本项目收集的危险废物经专用车辆运至厂内，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于对应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入库与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固态危险废物采用符合要求的容器或包装物分类堆放贮存；废矿物油部分采用储油罐贮存，部分采用铁制油桶密封贮存。故不存在其他废气排放途径，贮存过程无其他废气产生。

### 1.2 非正常工况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未能有效处理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量会骤然增加的情况，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6。

表 4-6 项目非正常废气排放参数表

| 非正常排放源 | 非正常排放原因   | 主要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kg/h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次 |
|--------|-----------|-------|------------------------|----------|----------|---------|
| 废气处理设施 | 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 | 非甲烷总烃 | 10.84                  | 0.033    | 1        | 1       |

由表 4-6 可知，非正常工况下废矿物油贮存罐区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入大气环境，评价要求企业在环保设施故障时，停止生产，立即启动环境保护设施检修程序，防止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污染环境；对设备定期进行巡检，减少故障情况发生。

### 1.3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 (1)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措施

项目废矿物油贮存罐区挥发性有机物采用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其原理为当有机废气污染物质通过装有吸附剂的吸附器时，通过活性炭吸附剂大比表面积和多孔结构对污染物的物理吸附来实现净化废气的目的，可处理含有低浓度的碳氢化合物和低温废气，已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和食品等工业，技术成熟可靠。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 附

录 F 中可行技术要求,油气回收装置排气筒挥发性有机物控制可行技术包括吸附、冷凝、膜分离或组合技术。本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HJ1118-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2)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

①项目贮存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贮存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贮存。

②项目收集的废矿物油、废有机溶剂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

③项目运行过程中需加强对管道的定期检查,避免管道破损等导致的无组织废气逸散,尽量减少无组织产生,若发现管道破损泄露,应立即检查并维修,采取堵漏措施。

④正常生产时,项目收集贮存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管理,废矿物油储罐呼吸口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经集气罩收集,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捕集的挥发性有机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企业定期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对厂内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进行检测,并做好相关台账记录。

**1.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33-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250-2022)中相关要求,项目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故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表 4-7。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单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有组织<br>废气 | 非甲烷总烃废气<br>排气筒 (DA001) | 非甲烷总<br>烃 | 委托有资质<br>监测单位 | 1 次/半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br>标准》(GB16297-1996)<br>表 2 二级标准 |
| 无组织<br>废气 | 厂界                     | 非甲烷总<br>烃 | 委托有资质<br>监测单位 | 1 次/半年 |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br>烃 |               | 1 次/半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br>排放控制标准》<br>(GB37822-2019) 附录  |

## 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废气经处理后均满足相关标准。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水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2.1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后日常主要为生活废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4 人，厂区内无食宿，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办公及写字间 20-25L/人·d 计算，本项目取 25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0.1m<sup>3</sup>/d (36.5m<sup>3</sup>/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08m<sup>3</sup>/d (29.2m<sup>3</sup>/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m<sup>3</sup>)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分别约为 BOD<sub>5</sub>: 250mg/L, COD: 350mg/L, SS: 300mg/L, NH<sub>3</sub>-N: 30mg/L。

化粪池对各种水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参考《化粪池原理及水污染物去除效率》中相关数据，COD、BOD<sub>5</sub>、SS 和氨氮的去除率分别为 15%、9%、30%和 3%。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详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物产排污及治理措施情况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L | 治理设施 | 处理效率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L |
|---------------------------------|------------------|---------|---------|------|------|---------|---------|
| 生活污水<br>(29.2m <sup>3</sup> /a) | COD              | 0.010   | 350     | 化粪池  | 15%  | 0.009   | 298     |
|                                 | BOD <sub>5</sub> | 0.007   | 250     |      | 9%   | 0.006   | 228     |
|                                 | SS               | 0.009   | 300     |      | 30%  | 0.006   | 210     |
|                                 | NH <sub>3</sub>  | 0.0009  | 30      |      | 3%   | 0.0008  | 29      |

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废水出口基本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废水污染物排放口情况

| 编号    | 名称    | 地理坐标                         | 类型    | 排放规律 | 排放方式 |
|-------|-------|------------------------------|-------|------|------|
| DW001 | 化粪池出口 | E 75.999192°<br>N 39.379026° | 一般排放口 | 间歇排放 | 间接排放 |

### 2.2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1m<sup>3</sup>)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该污水处理厂位于疏勒县巴合齐乡 13 村，厂区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6°02'40.13"，北纬 39°20'55.17"，处理规模为 1.6 万 m<sup>3</sup>/d，污水厂占地 64800m<sup>2</sup>(97.2 亩)，采用“AAO+深度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山东物流园贸易区和加工区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出水标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出水排入中水蓄水池，然后用于生态绿化。该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喀什地区疏勒县城南区供排水工程 PPP 项目(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函〔2019〕118 号)，于 2019 年开工建设，2020 年建成，现已投产，于 2024 年 5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该污水处理厂现状实际处理规模为 1.23 万 m<sup>3</sup>/d，富余 0.37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量排放量为 0.08m<sup>3</sup>/d，仅占富余处理量的 0.002%，不会对其处理量产生冲击影响。

综上，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2.3 废水监测计划

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03-2019)“表 19 废水污染物监测点位、指标及频次中注释：°直接排向水体的生活污水排放口按季度监测，单独排向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不需监测”。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故本项目生活污水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计划。

##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3.1 噪声污染源强核算

噪声源主要为叉车、风机和油泵，叉车噪声值在 75~85dB(A)之间，排风机运行会产生噪声，其噪声值在 60-65dB(A)之间，油泵噪声值在 80~85dB(A)之间。具体如下表。

表 4-10 各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

| 序号 | 声源名称 | 声源源强 dB(A) | 数量 | 所在位置 | 声源控制措施 | 降噪后噪声源单元室外 1m 综合噪声值 dB(A) | 运行时段 |
|----|------|------------|----|------|--------|---------------------------|------|
|----|------|------------|----|------|--------|---------------------------|------|

|   |    |       |    |     |                          |    |             |
|---|----|-------|----|-----|--------------------------|----|-------------|
| 1 | 叉车 | 75~85 | 1台 | 厂房内 | 控制车速、使用低音喇叭和围墙阻隔、厂房隔离等措施 | 72 | 10:00~20:00 |
| 2 | 风机 | 60~65 | 1台 | 厂房内 |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等措施          | 51 | 10:00~20:00 |
| 3 | 油泵 | 80-85 | 2台 | 厂房内 | 使用低噪声设备、加减震垫等措施          | 75 | 10:00~20:00 |

### 3.2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拟采用下列措施进行噪声控制：

#### (1) 控制设备噪声

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 (2) 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

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正常生产时门窗密闭，采取隔声措施，降噪量约 15dB（A）左右。

#### (3) 强化生产管理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

综上所述，项目所有设备均安置于车间内，设计降噪量达 25dB（A）以上。

### 3.3 噪声影响预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对噪声设备噪声进行影响预测。

#### (1) 评价标准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 (2) 预测模式

根据建设项目的噪声排放特点，并结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推荐模式，具体预测公式如下：

##### 1) 室内声源

①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如图 B.1 所示,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 (B.1) 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②也可按式 (B.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③然后按式 (B.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④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⑤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⑥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2)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A_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B.6})$$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 (3) 预测结果及分析

评价方法是将厂界各预测点的噪声预测贡献值与标准进行比较，评价项目对厂界及声环境的影响程度。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且夜间不生产，因此本次只对昼间各固定噪声源对厂界四周的噪声影响进行预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1。

表 4-11 营运期厂界噪声贡献值

| 预测点  | 贡献值/dB(A) | 标准值/dB(A) | 是否达标 |
|------|-----------|-----------|------|
| 东面厂界 | 54.4      | 昼间：65     | 是    |
| 南面厂界 | 52.1      |           | 是    |
| 西面厂界 | 55.5      |           | 是    |
| 北面厂界 | 51.1      |           | 是    |

由预测评价结果可知，项目东、南、西、北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 5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分布，采取有效的减震降噪措施后，项目各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影响不大。

### 3.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治理》（HJ1003-2019）监测要求，噪声监测要求见表 4-12。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 监测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单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厂界外 1m 处 |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 1 次/每季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限值要求 |

## 4.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和保护措施

### 4.1 固废产生情况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相关要求，对项

目固废进行分析，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等。

#### ①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于员工日常生活，按  $0.5\text{kg}/\text{人}\cdot\text{d}$  计算，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ext{kg}\times 4\text{人}\times 365\text{d}=0.73\text{t}/\text{a}$ ，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

#### ②废劳保用品

本项目在运营过程和事故状态下需要采用抹布和拖把对贮存区地面进行定期清理，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地面清理过程中可能会产生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抹布、拖把，该固废不定期产生。此外，员工装卸、搬运危险废物需佩戴手套、口罩等防护品，其更换时会产生少量废劳保用品。废抹布、拖把及废劳保用品产生总量约为  $0.2\text{t}/\tex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抹布、手套及废劳保用品属于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气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本项目产生的废弃含油手套、废抹布属于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豁免条件为未分类收集。本项目产生的废抹布、手套及废劳保用品单独分类收集，不符合豁免管理要求，专用收集袋收集后暂存于废劳保用品贮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③油罐底泥

项目定期对储油罐进行清理，产生的清罐废物主要为油泥和含油废水等，约 3-5 年对油罐清理一次，产生量约  $0.2\text{t}/\text{a}$ 。委托有资质的清洗单位对油罐进行清洗，油罐底泥和含油废水置于专用油桶内，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④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的有机废气量约为  $0.039\text{t}/\text{a}$ 。本项目拟采用蜂窝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吸附，蜂窝活性炭比重  $0.45\text{g}/\text{cm}^3$ ，蜂窝炭  $1\text{g}$  能吸附  $600\text{mg}$  的有机废气，一块  $10\text{cm}\times 10\text{cm}\times 10\text{cm}$  蜂窝活性炭质量为  $0.45\text{kg}$ ，单套活性炭吸附

装置需要蜂窝活性炭量约为 40 块×0.45=18kg。则吸附本项目一年的有机废气需消耗活性炭约 0.065t/a，即废活性炭为 0.104t/a。本项目活性炭需 3 个月更换一次。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的规定，废活性炭属于 HW49-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他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详见表 4-13。

表 4-13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类别    | 产生量      | 来源      | 固废性质 | 废物代码                  | 贮存方式  | 物理性状 | 危险特性 | 排放去向        |
|----|-------|----------|---------|------|-----------------------|-------|------|------|-------------|
| 1  | 废劳保用品 | 0.2t/a   | 油桶搬运/装卸 | 危险废物 | 900-041-49            | 暂存间暂存 | 固体   | In   | 有资质单位处置     |
| 2  | 废活性炭  | 0.104t/a | 活性炭更换   |      | 900-039-49            | 暂存间暂存 | 固体   | T    |             |
| 3  | 油罐底泥  | 0.2t/a   | 油罐清理    |      | 900-214-08、900-217-08 | 暂存间暂存 | 固、液  | T, I |             |
| 4  | 生活垃圾  | 0.73t/a  | 职工办公    | 生活垃圾 | /                     | 垃圾桶收集 | 固体   | /    | 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处置。

## 4.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4.2.1 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理，运至泽普县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其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4.2.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沾染废矿物油、废劳保用品、油罐底泥、废活性炭等，危废收集、贮存过程产生的沾染废矿物油的废抹布、拖把及废劳保用品经耐酸塑料桶收集后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由企业收集后暂存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其他危废暂存区，定期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车间、防渗系统各分区车间地面、泄漏液收集系统（导流沟、事故应急池）等的建设均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进行建设，做好防酸、防渗、防风、防雨、防流失等相应措施。同时，上述危险废物的转移应严格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手续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 （1）收集

①核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没有转移联单的，应当拒绝运输；

②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承运人名称、运输工具及其营运证件号，以及运输起点和终点等运输相关信息，并与危险废物运单一并随运输工具携带；

③按照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和危险货物运输相关规定运输危险废物，记录运输轨迹，防范危险废物丢失、包装破损、泄漏或者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④将运输的危险废物运抵接受人地址，交付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指定的接受人，并将运输情况及时告知移出人。

#### （2）运输

本项目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运输方式为公路运输。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危废运输中应做到以下要求：

①在运输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2013）年第2号）、《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2004）、《汽车运输、装卸危险货物作业规程》（JT618-2004）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安全运输，运输中途不更换容器，禁止在转移过程中擅自拆解、破碎，特殊情况容器出现破裂，需要及时更换，运输、搬运过程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减少运输过程中的二次污染和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驾驶员、操作工均持有“危险品运输资格证”，具有专业知识及处理突发事件的能力。

②危险废物运输线路的规划必须以本项目厂区的地理位置、服务的区域范围、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理位置分布、产生单位危险废物的类型及产生量、运输时效分配等因素综合考虑，原则上，危险废物运输车按专人执行固定的行程使运输服务标准化，此外也避免造成经常性机动调派废物运输车的突发状况，造成人员调度上的困难以及运输成本的增加。本项目将危险废物进行密闭运输到本项目

区，运输路线避开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至项目区贮存，项目区内贮存的废矿物油委托乌鲁木齐迪城运输有限公司转运处置，转运结束后，应规定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具体的运输路线由公安部门及交通部门制定并进行监督管理。

## (2) 贮存

本项目不对危险废物进行化验分析。运输至项目厂区的危险废物需同转运单上的数据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送到相应危险废物贮存区中进行接收、贮存，本项目只接收表 2-3 各类拟收集的危险废物存储对象基本信息一览表中的危险废物。贮存区域应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应要求。

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及管理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本项目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库 1 座，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划分贮存区，并设置导流沟。根据危险废物的化学特性对每个贮存区进行细化，互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得放置于同一处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项目厂区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划分 3 个贮存区，各贮存区设隔断。贮存库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暂存区设置导流槽（宽度为 10cm），设置 1 个事故池，事故池容积为  $1\text{m}^3$ （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③贮存罐区罐体应设置在围堰内，围堰的防渗、防腐性能应满足以下要求：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

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text{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text{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本项目防渗措施为：贮存区裙脚高度为 1m，底板利用原建筑钢筋混凝土楼板，防渗层采用 1 道界面剂+2mm 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times 10^{-10}\text{cm/s}$ ）+80 厚 CL7.5 轻集料混凝土垫层+30 厚 C20 细石混凝土找平层+1.5 厚 JS/聚氨酯涂膜防水层+20 厚 1:3 水泥砂浆找平层+环氧树脂地坪漆。

④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各储存间裙脚高度为 1m，废矿物油储油罐总容积为  $100\text{m}^3$ ，其所围建的容积大于废矿物油储油罐总容积的为 1/10（ $10\text{m}^3$ ），且在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贮存区设 1 个收集池（容积为  $1\text{m}\times 1\text{m}\times 1\text{m}$ ），可有效防止液体涌出。

⑤液体危险废物采用桶装或罐装储存（废矿物油采用卧式油罐存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贴符合《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的标签，注明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地址、电话、联系人、危险废物化学成分、危险特性、安全措施等。危险废物存入危险废物暂存间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应按国家有关标准

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企业应建立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危险废物间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应建立危险废物间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

⑥贮存罐区围堰容积应至少满足其内部最大贮存罐发生意外泄漏时所需要的危险废物收集容积要求。贮存罐区围堰内收集的废液、废水和初期雨水应及时处理，不应直接排放。

⑦建设单位应以控制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为目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应急预案并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备案。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规范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在贮存危险废物容器上贴上标签，详细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以及发生泄漏、扩散污染事故时的应急措施和补救办法。危险废物暂存间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

⑧贮存设施（项目贮存区）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公司应设置专门的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 （3）转移管理

危险废物的转移应遵从《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的要求，并禁止在转移过程中将危险废物排放至环境中。要将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定期外运，全部交有资质单位合理处置。如实记录相关信息并及时依法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①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转移（以下简称跨省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的，应当

以转移至相邻或者开展区域合作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以及全国统筹布局的危险废物处置设施为主；

②建设单位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③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④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⑥危险废物托运人应当按照国家危险货物相关标准确定危险废物对应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编号等，并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采用包装方式运输危险废物的，应当妥善包装，并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的识别标志。

#### （4）处置

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矿物油由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收，并进行再生回收。库车红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牙哈镇牙哈一大队，已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下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6529230063），收集、贮存、处置10万吨/年，可接收处置本项目暂存的废矿物油。

因此本项目收集暂存的废矿物油依托处置可行，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 5. 地下水、土壤防治措施

#### （1）污染途径

##### ①地下水

根据危险废物的储存量及储存方式，项目涉及的地下水主要污染物为废矿物油。正常状况下，本项目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的规范要求，项目厂房地面及裙脚、导流槽和事故应急池均采取了严格防渗措施，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因此，正常状况下，污染源从源头上可以得到控制，在可能产生滴漏的污水构筑物等区域进行地面防渗处理，本评价不再对正常状况进行预测评价。当本项目区地面、导流槽、事故池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水或污染物泄漏入外环境，通过包气带渗透到含水层而污染地下水。包气带厚度愈薄，透水性愈好，就愈造成潜水污染，反之，包气带愈厚、透水性愈差，则其隔污能力就愈强，则潜水污染就愈轻。

## ②土壤

本项目厂区根据危险废物贮存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进行地面重点防渗处理，运行期间进行定期巡检，在正常贮存的状态下，不会对厂区内土壤环境产生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通过自然沉降落到地面上的挥发性有机物浓度值很低，通过大气沉降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的土壤环境影响不大。在非正常工况下，当本项目区地面、导流槽、事故池等构筑物防渗效果不好，或地面防渗层因系统老化、腐蚀等原因不能正常运行或保护效果达不到设计要求时，或出现跑冒滴漏等非正常状况下，将导致事故废水或机油泄漏入外环境，导致含有污染物的少量污水通过泄漏点进入包气带，从而污染土壤。

## （2）防控措施

为防止废水或机油泄漏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本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 ①源头控制措施

本项目实施有效的防渗措施，从源头上控制污染，废矿物油储罐、液体危险废物均采用“可视化”原则，即油罐离地架设，不与地面直接接触，其他液体危

险废物收集在容器内，且放置于托盘之上，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不存在长期泄漏不被发现的情况，以减少由于泄漏发现不及时而造成的地下水污染。

### ②污染防控措施

项目运营期各类固体危险废物只进行贮存周转，全程不对其进行拆封、倾倒、分装、混装等操作。各危险废物委托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以及是否有外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严格按照签订合同内容收运，从入库到出库整个环节都保持危废的原始包装状态，且贮存于容器或包装物内，以防止可能发生泄漏。

### ③分区防渗措施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贮存库整体作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相关要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并设环氧树脂防腐处理，厂区分区防渗详见下表 4-145，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7。

表 4-14 本项目防渗分区及措施

| 序号 | 防渗分区  | 具体范围                 | 防渗要求  |
|----|-------|----------------------|---|
| 1  | 重点防渗区 | 贮存区地面、裙角、导流槽、事故池、围堰等 | 防渗层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并设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 2  | 一般防渗区 | 办公区、装卸区              | 严格按照 GB18599 执行，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 m，K $\leq 1 \times 10^{-7}$ cm/s。 |
| 3  | 简单防渗区 | 厂区道路                 | 一般地面硬化  |

通过采用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可有效控制废矿物油等其他液态危险废物下渗，避免污染，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 （3）跟踪监测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等，本项目纳入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10.4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贮存设施地下水环境监测点布设应符合 HJ164 要

求，监测因子应根据贮存废物的特性选择具有代表性且能表征危险废物特性的指标，地下水监测因子分析方法按照 GB/T 14848 执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中提出：“涉重金属、难降解类有机污染物等重点排污单位土壤、地下水每年至少监测一次。”

本项目跟踪监测方案见表 4-15。

表 4-15 跟踪监测方案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单位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地下水 | 厂区下游监测水井口 | pH、氨氮、石油类、挥发酚 | 委托有资质监测单位 | 1 次/年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限值                  |
| 土壤  | 厂区        | pH、石油烃        |           | 1 次/年 |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标准限值 |

#### （4）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正常状况下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因此，在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的前提下，可避免项目实施后对区域地下水水质产生污染影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 6. 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 6.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不涉及拆解，贮运过程中发生的风险源主要有：未按照要求进行废矿物油收集、装卸、贮存，导致废矿物油泄露、火灾、燃爆。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进行识别，本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主如下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C.1.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本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计算方法如下：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项目危险物质存储量及临界量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最大存储量及临界量

| 危险物质 | CAS 号 | 最大存储量 t/a | 临界量 t | 最大存储量/临界量 |
|------|-------|-----------|-------|-----------|
| 废矿物油 | --    | 60        | 2500  | 0.024     |

由此判断该项目  $Q < 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级别划分表，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厂区内不构成重大危险源，本次评价对环境风险影响只进行一般性影响分析。

## 6.2 风险识别

（1）大气环境风险识别：火灾爆炸产生的废气，废气处理设施故障造成挥发性有机物大量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不利影响。

（2）水环境：废矿物油泄漏事故未及时收集造成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及危害后果见表 4-17。

表 4-17 影响环境的途径及危害后果一览表

|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 环境风险物质扩散途径          | 所影响的环境要素  |
|---|---------------------|-----------|
| 贮存库内地面底部防渗层破裂，导致液体危险废物泄漏事故； <b>火灾爆炸</b> | 泄漏至贮存库地面； <b>燃烧</b> | 大气、土壤、地下水 |

## 6.3 风险防范措施

### （1）危险废物收集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收运过程中潜存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虽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但有义务配合其委托运输单位降低或消除运输过程中存在的隐患。为防止在收运过程中发生废物泄漏、洒落等事故污染周围环境，引发污染事故，除

了委托具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还需明确以下运输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运输过程中必须做好废物的密封包装、遮盖、捆扎等措施，严禁将具有反应性的不相容的废物、或者性质不明的废物进行混合，防止在运输过程中的反应、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发生。

②在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上清楚标明内盛物的类别与危害说明，以及数量和包装日期。

③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必须有明显的标识、标识尺寸。内容应符合《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GB12463-2009）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运输过程中，容器不应当滑动，应捆紧并码放好。运输过程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用通用的符号、颜色、含义正确的标注，以警示其腐蚀性和危险性。

④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泄漏事故的发生。无论采取任何方式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在容器中运输，容器的要求应满足相关要求。运输者应如实填写并上报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运输工具必须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以控制危险废物的运输过程。

⑤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关注。在运输过程中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在驾驶室两侧喷涂暂存中心的名称和运送车辆编号。

⑥对运输危险废物的车辆必须定期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安全隐患，确保运输的安全。运输危险废物的设施和设备在转作他用时，必须经过消除污染的处理，方可使用。

⑦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应包括废物泄漏情况下的有效应急措施。制定应急预案，有主管部门制定的路线图。

⑧车上应配备通讯设备、处理中心联络通讯录，以备发生事故时及时抢救和处理。

⑨运输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较好的综合素质，严格遵守交

通规则；应当接收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从事运输危险废物的工作，即有资质的营运司机和有资质的亚运员，无证人员不得做危险废物运输。

⑩废物运输管理必须采用货单制，废物产生单位应在货单上标明废物来源、种类、有害物质及数量，货单随废物装运。同时废物的包装材料要做到密闭、结实、无破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器材和衬里不能与废物发生反应，防止因包装破损造成泄漏对环境质量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 （2）危险废物装卸风险防范措施

①采用密闭式装卸方式，油管深入罐底（距底部 $\leq 200\text{mm}$ ），禁止喷溅式装卸废矿物油。

②控制装卸流速：根据油管直径调整流量（如直径 $150\text{mm}$ 时流速 $\leq 3.3\text{m/s}$ ），避免静电积聚。

③装卸前后稳油2分钟，严禁立即进行检尺、测温或插入异物。

④作业区域严禁明火、高温设备及手机等非防爆电子设备，配备泡沫灭火系统及干粉灭火器。

### （3）危险废物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矿物油部分采用废矿物油贮存罐区贮存，部分采用铁制包装桶密封贮存，各贮存分区设置隔板或过道分隔为独立区域。贮存库地面整体按要求进行重点防渗处理，并设导流槽。不同类别危险废物禁止混合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风险事故防范工作：

①贮存危险废物时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不同贮存区域之间设置隔板或过道分隔，并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及其他环境污染防范措施。

②贮存库应配备有毒有害气体报警、可燃气体报警等报警设施。本项目贮存库设置火灾报警装置，可及时发现贮存库异常情况。

③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提出：“贮存危险废物必须采取符合国家环

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并不得超过一年；确需延长期限的，必须报经原批准经营许可证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工作方案（试行）》中提出：“最长贮存期限不超过半年，如有逾期未转移的，试点单位应暂停收集，待转移后方可继续收集”。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期限为半年。

④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板或过道分隔。本项目针对每种危险废物设置了相应的贮存分区，各贮存区之间以隔板或过道分隔，可有效防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

⑤危险废物入库贮存后，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时间、存放位置、废物出库时间及接收单位的名称等。同时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转运后应继续保留 10 年。

⑥危险废物贮存库内须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警示标志，不同危险废物的标签要明确在相应的贮存区。

⑦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本项目贮存库设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围堰、堵截泄漏的围堰等；同时，废矿物油贮存罐区配套建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因此满足相关要求。

⑧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消防沙池、气体灭火装置、报警系统等消防设施，并在贮存库设置监控探头，对整个危险废物贮存区进行监控。

⑨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管理和检查，及时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防止废气事故排放。

#### （4）危险废物出入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仅对危险废物进行贮存周转，收集的各类危险废物入库和转运出库的包装方式不变，不倒灌不分装。危险废物出入库发生破损或泄漏事故，可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各类危险废物委托运输进厂前对其包装材料的完整性、密封性及是否有外

表残留物等进行检查，不符合相关要求的拒绝接收。

②废矿物油贮存罐区绕储罐设围堰，若储油罐锈蚀破损或输油管道泄漏，泄漏危险废物可临时收集在围堰内。

③贮存库设导流槽、废液收集池（容积 45m<sup>3</sup>），泄漏液体危险废物可通过导流槽收集至废液收集池，确保泄漏液体危险废物不进入外环境。

#### （5）贮存库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贮存的危险废物具有腐蚀性、毒性、可燃性等危险特性，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好如下措施：

①贮存库整体地面、裙角、导流槽、收集池、围堰等进行重点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HDPE），并设环氧树脂防腐，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本项目改建贮存区根据实际情况做详细设计，选用适合的方式做好分隔。

③本项目贮存腐蚀性危险废物应设置防腐塑料托盘，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

④本项目采用收集池收集事故废水，再由潜污泵转至吨桶，最终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防止事故废水泄漏，应加强收集池和贮存区的日常检查和维护工作。

#### （6）伴生/次生污染防治措施

事故救援过程中产生的泄漏废液应引入收集池暂存，室内、室外消防废水应引入贮存库内的收集池暂存，再送至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他废灭火剂、拦截、堵漏材料等在事故排除后统一收集，并根据性质作为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6.4 环境风险评价内容

表 4-1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新疆源浩腾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矿物油收集贮存中心建设项目   |      |     |   |
| 建设地点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 喀什地区 | 疏勒县 | 新疆喀什地区疏勒县南疆齐鲁工业园区贸易区通达路北侧东盛路 17 号院内 1 号库房南部 |
| 地理坐标       | 东经 75°59'59.792"，北纬 39°22'43.558"                                    |      |     |   |
|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 废矿物油   |      |     |   |
|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 | ①废矿物油泄漏逐渐渗入水体和土壤，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若遇明火或高温，以及自然因素，温度达到 200℃以上可能会引 |      |     |   |

|  |  |
|--|--|
| 果  | <p>起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产生的火灾会释放大量的烃类、烟尘、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碳等大气污染物，对大气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p> <p>②因操作不规范或明火引发厂区火灾事故。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p>  |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p>(1) 当废矿物油发生泄漏时，迅速撤离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他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置场所处置。灭火时消防人员须穿戴防毒面具与消防服，可用干粉、抗溶性泡沫、砂土、二氧化碳灭火。</p> <p>(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贮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做好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p> <p>(3) 其他措施：①制定防火规范及要求，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知识培训，重点培训岗位防火技术、操作规程、灭火器和消防栓使用办法、疏散逃生知识等，加强员工防火意识，加强防火管理。加强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配备，严格落实有关消防技术规范的规定，加强人员疏散设施管理，保证疏散通道畅通。定期进行防火安全检查，确保消防设施完整好用。②公司要求职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作业时要遵守各项规定(如动火、高处作业、进入设备作业等规定)、要求，确保安全生产。③公司强化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完善环保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监督检查。④企业应定期对职工进行防火、防爆专业知识的培训。建设单位应制定有效防止爆炸及火灾的措施和操作规程。加强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定期检查、维修、保养设备及构件。⑤厂区总平面布置应符合事故防范要求，建筑物间距应符合防火规范，根据生产工艺和项目特点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应急救援设施，设置消防通道以及消防设备、设施的安置。⑥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设收集池，防止废矿物油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p> |
| <h3>6.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h3>  |  |
| <p>本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一旦出现突发事故，必须按事先拟定的应急方案，进行紧急处理，它包括应急状态分类、应急计划区、事故等级水平、应急防护和应急医学处理等。建设方应根据预案纲要制定详细的“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完成备案，并认真执行。突发环境事件有关内容具体见下表 4-19。</p> |  |

表 4-19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内容一览表

| 序号 | 项目                 | 主要内容及要求   |
|----|--------------------|---|
| 1  | 基本情况               | 地理位置, 企业人数, 上级部门, 产品与原辅材料规模, 周边企业单位和社会情况, 重要基础设施、道路等情况, 危险化学品运输单位、车辆及主要的运输产品、运量、运地、行车路线等  |
| 2  | 确定危险目标及其危险特性对周围的影响 | (1) 根据事故类别、综合分析的危害程度, 确定危险目标。<br>(2) 根据确定的危险目标, 明确其危险特性及对周边的影响  |
| 3  | 设备、器材              | 危险目标周围可利用的安全、消防、个体防护的设备、器材及其分布  |
| 4  | 组织机构、组成人员和职责划分     | (1) 依据危险品事故危害程度的级别, 设置分级应急救援组织机构。<br>(2) 组成人员和主要职责, 确定负责人、资源配置、应急队伍的调动。<br>(3) 组织制定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br>(4) 确定事故现场协调方案, 预案启动与终止的批准, 事故信息的上报, 保护事故现场及相关数据采集, 接受政府的指令和调度 |
| 5  | 报警、通讯联络方式          | 设置 24 小时有效报警装置, 确定内外部通讯联络手段, 包括运输危险品驾驶员、押运员报警及与单位、生产厂、托运方联系的方式方法  |
| 6  | 处理措施               | (1) 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建设贮存仓库和事故池, 确保区域水环境安全;<br>(2)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矿物油在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br>(3) 危险废物防治措施。生产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渗漏液和消防废水作为危险废物与暂存危废一起处理                   |
| 7  | 人员紧急疏散、撤离          | 事故现场人员清点与撤离、非事故现场人员紧急疏散、周边区域单位和社会人员疏散的方式方法。抢救人员在撤离前、撤离后的报告  |
| 8  | 危险区的隔离             | 设定危险区、事故现场隔离区的划定方式方法和事故现场隔离方法, 事故现场周边区域的道路隔离或交通疏导办法。  |
| 9  | 监测、抢修、救援及控制措施      | (1) 制定事故快速环境监测方法及监测人员防护监护措施。<br>(2) 抢险救援方式方法及人员的防护监护措施。<br>(3) 现场实时监测及异常情况下抢险人员的撤离条件和方法。<br>(4) 控制事故扩大的措施和事故可能扩大后的应急措施  |
| 10 | 受伤人员现场救护、救治及医院救治   | (1) 接触人群检伤分类方案及执行人员; 进行分类现场紧急抢救方案。<br>(2) 接触者医学观察方案; 转运及转运中的救治方案; 患者治疗方案。<br>(3) 入院前和医疗救治机构确定及处置方案。<br>(4) 信息、药物、器材的储备  |
| 11 | 现场保护与现场洗消          | (1) 事故现场的保护措施。<br>(2) 明确事故现场洗消工作的负责人和专业队伍   |

|    |            |   |
|----|------------|---|
| 12 | 应急救援保障     | (1) 内部保障包括：a、确定应急队伍；b、消防设施配置图、工艺流程图、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周围地区图、气象资料、危险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互救信息等存放地点、保管人；c、应急通信系统；d、应急电源、照明；e、应急救援装备、物资、药品等；f、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安全、消防设备、器材及人员防护装备；g、保障制度目录<br>(2) 外部救援 包括：a、单位互助的方式；b、请求政府协调应急救援力量；c、应急救援信息咨询；d、专家信息 |
| 13 | 预案分级响应条件   | 依据危险品事故类别、危害程度和现场评估结果，设定预案启动条件  |
| 14 | 事故应急救援终止程序 | (1) 确定事故应急救援工作结束。<br>(2) 通知本单位相关部门、周边社区及人员事故危险解除。   |
| 15 | 应急培训计划     | 依据对从业人员能力评估和周边社区人员素质分析结果，确定培训内容   |
| 16 | 演练计划       | 定期进行演练  |
| 17 | 附件         | (1) 组织机构名单。<br>(2) 值班联系、组织应急救援有关人员、危险品生产单位应急咨询服务、外部救援单位、供水和供电单位、周边区域单位和社区、政府有关部门联系电话。<br>(3) 单位平面布置图、消防设施配置图、周边区域道路交通示意图和疏散路线、交通管制示意图、周边区域的单位、社区、重要基础设施分布图。<br>(4) 保障制度。  |

## 7. 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4%。环保投资清单见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物           | 环保措施  | 投资(万元)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 6      |
| 废水      | 生活废水          | 经化粪池(1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污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1      |
| 噪声      | 运输车辆及环保设施风机噪声 | 设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器；车辆加强管理   | 0.5    |
| 固废      | 生活垃圾          | 封闭式垃圾桶，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后，清运环卫部门指定点集中处置  | 0.5    |
|         | 生产固废          | 废活性炭、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2      |
| 地下水防治措施 |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并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 | 7      |
| 风险防范    |               | 导流槽、事故池；消防设施、警示标志、应急防护设施等；硬化地面、防渗措施、地面无裂                                  | 3      |

|        |                          |     |
|--------|--------------------------|-----|
|        | 痕                        |     |
| 其他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境监测、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   |
| 合计     |                          | 24  |
| 总投资    |                          | 100 |
| 占总投资比例 |                          | 24% |

### 8. 环境管理

项目设置 1 名安全环保人员，负责项目区质量、安全、环保管理、污染源及环境监测工作。环境管理计划如下：

（1）施工时，参与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的选择和验证工作，在施工过程中配合施工、监理单位，起到协调和监督作用，以便竣工验收时提出合理性的意见，确保工程质量。本项目防渗工程完工后建设方应组织设计单位、工程监理单位、质检部门等进行阶段性工程质量验收，并留下影像资料；环境监理资料和工程质量验收资料要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技术支撑材料。

（2）制定各环保设施操作规程、定期维修制度，使各项环保设施在营运过程中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对技术工种进行上岗前的环保知识法规教育及操作规范的培训。使各项环保设施的操作规范化，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4）加强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如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立即停产检修，严禁非正常排放。

（5）加强环境监测工作，重点是各污染源的监测。监测中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通报，及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事故排放。

（6）强化环境管理要求，规范危险废物设施建设、作业人员工作服装的危险废物清理及危险废物台账管理等措施。作为危险品贮存点，必须设立警示标志，只允许专门人员进入贮存地点。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内容要素         |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DA001）  | 非甲烷总烃                                       |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 |
|              | 厂区内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限值    |
|              | 厂界  | 非甲烷总烃                                       | 无组织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 化粪池（1m <sup>3</sup> ）处理后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 声环境          | 车辆及机械噪声   | 噪声  | 设置在厂房内，风机安装减震器；车辆加强管理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危险废物  | 废劳保用品                                       | 集中收集后委托具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危险废物  | 废活性炭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并做好源头控制措施、项目区整体重点防渗措施、地下水污染监控措施和地下水污染应急处置。运营期间对项目区地面、导流槽、事故池等及时维护，及时发现可能存在的泄漏隐患，及时处置。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项目贮存库，地面、裙脚、导流槽、事故池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并做好设置警示标志，分类管理，分类存放；配备必要的危险品事故防范和应急技术装备。加强工作人员危险品贮存、使用防范事故的常识教育，明确各岗位的职责，实行事故防范的岗位责任制。采取事故防范措施，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设收集池，防止废矿物油泄露或引发火灾及爆炸事故后事故废水漫流导致的地下水及土壤环境污染。并制定完备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火灾爆炸事故制定具体的应急处理方案，使各工作人员在事故发生后都能有步骤、有次序地 |   |  |                                      |

|                      |   |
|----------------------|---|
|                      | <p>采取各项应急措施。建立一支装备先进、训练有素的抢险队伍，并定期组织演练，一旦发生事故，能以最快的速度投入应急抢险工作；做好善后处理；配备足够的应急所需的处理设备和材料，如各种报警装置，个人防护用品以及器材等。</p>   |
| 其他<br>环境<br>管理<br>要求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排污许可制度</b></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第四十五项“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中“环境治理业 772”的“专业从事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理、处置（含焚烧发电）的”，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为“重点管理”。</p> <p>因此，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2) 环境管理要求</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① 污染防控技术要求</b></p> <p>A.对委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方的单位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等。</p> <p>B.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库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半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②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b></p> <p>A.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并对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法律责任。</p> <p>B.根据危险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环节的动态流向，如实建立各环节的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做好相关记录。</p> <p>C.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分为电子管理台账和纸质管理台账两种形式。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p> <p>D.台账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接收危险废物信息、贮存库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 10 年以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③ 危险废物收贮过程管理要求</b></p> <p>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库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p> <p>B.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确保贮存设施功能完好，掌握危险废物的贮存情况，</p> |

|  |   |
|--|---|
|  | <p>提出危险废物贮存过程的污染防治和事故预防措施等内容。</p> <p>C.危险废物运输应遵守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相关规定，委托外单位运输危险废物应核查委托运输单位的运输资质等。</p> <p>D.危险废物转移出厂应填写电子转移联单，委托有运输资质单位进行转移。</p> <p>④自行监测要求</p> <p>排污单位应查清本单位的污染源、污染物指标及潜在的环境影响，制定监测方案，设置和维护监测设施，按照监测方案开展自行监测，做好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记录和保存监测信息，依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p> <p>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要求</p> <p>A.说明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包括排污单位基本信息及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等。</p> <p>B.说明危险废物贮存库合规情况，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库编号，减少危险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超能力贮存、超种类贮存、超期贮存危险废物、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防控技术要求等问题，如果存在问题需要说明原因。</p> <p>(3)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本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A.废气排放口(1个)</p> <p>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p> <p>B.固定噪声排放源</p> <p>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p> <p>C.固体废物排放</p> <p>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暂存点，暂存点必须有防雨水淋洗冲刷、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暂存点进出口应设置标志牌。</p> <p>D.设置标志牌要求</p> <p>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单位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总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p> <p>①各污染源排放口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见表 5-1。</p> |
|--|---|

表 5-1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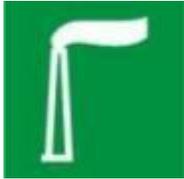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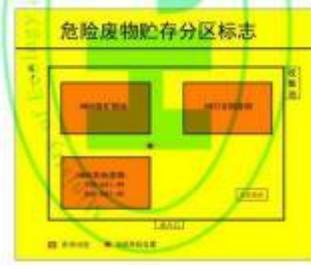
| 名称     | 废气排放口   | 噪声排放源  | 危险固体废物  |
|--------|---|--|---|
| 提示图形符号 |  |  |  |
| 功能     |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场   |

表 5-2 危险废物标识标牌

| 标志         | 图形符号  | 说明  |
|------------|---|---|
|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   | 包括贮存库、贮存场、贮存池和贮存罐区。设施二维码信息服务系统中应包含但不限于该设施场所的单位名称、设施类型、设施编码、负责人及联系方式，以及该设施场所贮存、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和种类等信息。 |
|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  | 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的每一个贮存分区处设置，或该贮存分区前的通道位置或墙壁、栏杆等易于观察的位置。   |
| 危险废物标签     |  | 包含废物名称、废物类别、废物代码、废物形态、危险特性、主要成分、有害成分、注意事项、产生/收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产生日期、废物重量和备注；设置危废数字识别码和二维码。          |

②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③要求使用国家统一印制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牌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④建设单位应在各排污口处设立较明显的排污口标志牌，其上应注明主要排放污染物的名称。

⑤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4) 验收监测内容

1) 验收标准与范围

①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 5-3 环保验收一览表

| 污染类别 | 污染物  |       | 环保设备名称                        | 验收标准   | 实施阶段  |
|------|------|-------|-------------------------------|--|-------|
| 废气   | 有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负压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环评批复后 |
|      | 无组织  | 非甲烷总烃 | 加强储存设备的密封性及储存库通风              | 厂界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排放限值的要求 |       |
| 废水   |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园区下水管网，排入城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   |       |
| 噪声   | 设备噪声 |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消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                                    |       |

|    |      |  |                                   |
|----|------|--|-----------------------------------|
| 固废 | 生产固废 | 废活性炭、油罐底泥、废劳保用品分类收集后暂存于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br>(GB 18597-2023) |
|    | 生活垃圾 | 集中收集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 /                                 |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新疆自治区、喀什地区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及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可以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点环境影响可接受。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br>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br>许可排放量<br>② | 在建工程<br>排放量(固体废物<br>产生量)③ | 本项目<br>排放量(固体废物<br>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br>(新建项目不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br>全厂排放量(固体<br>废物产生量)⑥ | 变化量<br>⑦ |
|--------------|--------------------|---------------------------|--------------------|---------------------------|--------------------------|----------------------|-------------------------------|----------|
| 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                    |                           | 0.262                    |                      | 0.262                         | +0.262   |
| 废水           | COD                |                           |                    |                           | 0.009                    |                      | 0.009                         | +0.009   |
|              | BOD <sub>5</sub>   |                           |                    |                           | 0.006                    |                      | 0.006                         | +0.006   |
|              | SS                 |                           |                    |                           | 0.006                    |                      | 0.006                         | +0.006   |
|              | NH <sub>3</sub> -N |                           |                    |                           | 0.0008                   |                      | 0.0008                        | +0.0008  |
| 一般工业<br>固体废物 |                    |                           |                    |                           |                          |                      |                               |          |
| 危险废物         | 废劳保用品              |                           |                    |                           | 0.2                      |                      | 0.2                           | +0.2     |
|              | 废活性炭               |                           |                    |                           | 0.104                    |                      | 0.104                         | +0.104   |
|              | 油罐底泥               |                           |                    |                           | 0.2                      |                      | 0.2                           | +0.2     |
| 生活垃圾         | 生活垃圾               |                           |                    |                           | 0.73                     |                      | 0.73                          | +0.73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